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5]第 102 号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二零一五年八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钢闽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闽光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控股股东，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资省属国有企业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荣德矿业	指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信达安	指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化工	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钢铁	指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视文意而定
三钢集团资产包	指	三钢集团拥有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清单见“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6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指	三明化工拥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 100%股权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三钢闽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 100%股权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
本次发行	指	三钢闽光本次拟以向特定对象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购买特定对象持有的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三钢闽光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现金对价	指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三钢闽光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中有关方支付的现金部分对价
股份对价	指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三钢闽光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中有关各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基准日	指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按照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将满足转让生效要件之标的资产的产权在相关主管部门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向上市公司移交，标的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通知书为准）或向上市公司移交（以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之日为准），标的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三钢资产包）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8 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拟转让标的资产负债表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三安钢铁 100%股权）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9”《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8 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拟转让标的资产负债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72 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拟转让标的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149 号”《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73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三钢集团资产包）	指	中兴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6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负债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三安钢铁）	指	中兴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5）第 1009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指	中兴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5）第 3017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报告》（三钢资产包）、《评估报告》（三安钢铁 100%股权）和《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	指	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 100%股权）	指	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签订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指	三钢闽光与三明化工签订的《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 100%股权）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目录

引言	5
正文	7
一、本次重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8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9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1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3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5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16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17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25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情况	127
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128
十三、结论意见	13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5]第 102 号

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钢闽光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钢闽光的委托，担任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言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重组各方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三钢闽光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三钢闽光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钢闽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概述

三钢闽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拥有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全体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下同）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230,0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三钢闽光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和三明化工。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大部分，即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 100%股权与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三安钢铁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泉州市安溪县成立，主要从事生铁、钢坯、

钢材、中宽带型材的生产、销售。公司向三安钢铁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股权。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持有的三安钢铁股权比例和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公司拟受让股权 比例 (%)
1	三钢集团	15361.7404	63.40	63.40
2	三安集团	6059.7360	25.01	25.01
3	荣德矿业	2268.2834	9.36	9.36
4	信达安	540.0000	2.23	2.23
合计		24229.7598	100.00	100.00

三钢集团资产包包含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三大部分，资产清单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三钢集团资产包）。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主要业务为接受三钢闽光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相关资产主要包括 3#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三钢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STRT 发电工程项目、20 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及自备电站项目等。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铁路运输业务资产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专用线和相关设施，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 1958 年，并于同年试运行，专用线目前总延长 46.785 公里，装卸线 30 条，设计运量 1600 万吨。

三钢集团拥有上述资产包 100%的权属。

三明化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

载面积合计 302,224.05 平方米，本次购入面积合计 302,224.05 平方米，该等土地现由三钢集团租赁使用。三明化工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清单请见《资产评估报告》（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各方协商并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18,470,574.55 元、三安钢铁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8,799,579.42 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6,266,052.00 元。其中，三安钢铁 100%股权交易价格中，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取得的对价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分别为 855,142,950.29 元、337,327,929.10 元、126,268,485.94 元和 30,060,214.09 元。

根据中兴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1、根据资产基础法，三钢集团资产包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111,673,848.24 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93,203,273.69 元；2、根据资产基础法，三安钢铁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48,799,579.42 元；3、根据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6,266,052 元。

4、对价的支付方式

（1）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三钢集团资产包交易对价共计 3,018,470,574.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属比例	对价（元）	股票金额（元）	股票数量（股）	现金金额（元）
1	三钢集团	100.00%	3,018,470,574.55	718,470,574.55	117,397,152.00	2,300,000,000.00
合计		100.00%	3,018,470,574.55	718,470,574.55	117,397,152.00	2,300,000,000.00

（2）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安钢铁 100%股权，三安钢铁 10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1,348,799,579.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	持股	对价/股份支付对价（元）	股票数量（股）
----	----	----	--------------	---------

	对方	比例		
1	三钢集团	63.40%	855,142,950.29	139,729,240.00
2	三安集团	25.01%	337,327,929.10	55,118,942.00
3	荣德矿业	9.36%	126,268,485.94	20,632,105.00
4	信达安	2.23%	30,060,214.09	4,911,799.00
合计		100.00%	1,348,799,579.42	220,392,086.00

(3)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易对价共计 106,266,05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土地使用权 权属比例	对价/股份支付对价	股票数量
1	三明化工	100.00%	106,266,052.00	17,363,733.00
合计		100.00%	106,266,052.00	17,363,733.00

综上，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支付现金对 价(亿元)	支付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 (股)
1	三钢集团	3,873,613,524.84	23.00	1,573,613,524.84	257,126,392.00
2	三安集团	337,327,929.10	-	337,327,929.10	55,118,942.00
3	荣德矿业	126,268,485.94	-	126,268,485.94	20,632,105.00
4	信达安	30,060,214.09	-	30,060,214.09	4,911,799.00
5	三明化工	106,266,052.00	-	106,266,052.00	17,363,733.00
合 计		4,473,536,205.97	23.00	2,173,536,205.97	355,152,971.00

5、支付期限

根据《交易协议》之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且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移交手续，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公司负责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

将该等股票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6、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安钢铁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安钢铁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钢集团资产包权属人享有。

7、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安钢铁交割日期间，三安钢铁的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日期间，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期间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三钢集团应以现金补足。

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起至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交割日期间，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的期间收益、评估增值由三钢闽光享有，亏损、评估减值由三明化工应以现金补偿。

8、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协议》之约定，于相关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交易对方负责就该等标的资产转让向主管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资产移交手续，以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9、相关人员安排

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人员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该等人员与三钢集团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公司（或公司为资产包运营新设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三钢集团负责依法妥善处理。三钢集团需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提交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三安钢铁、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不涉及人员变动安排。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3元/股。

根据经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23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2015年6月24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即6.12元/股。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的权益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亿元)	支付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三钢集团	三安钢铁股权 63.40%	-	855,142,950.29	139,729,240.00
		三钢资产包 100%	23.00	718,470,574.55	117,397,152.00
2	三安集团	三安钢铁股权 25.01%	-	337,327,929.10	55,118,942.00
3	荣德矿业	三安钢铁股权 9.36%	-	126,268,485.94	20,632,105.00
4	信达安	三安钢铁股权 2.23%	-	30,060,214.09	4,911,799.00
5	三明化工	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	106,266,052.00	17,363,733.00
合 计			23.00	2,173,536,205.97	355,152,971.00

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和相关协议之约定：三钢集团及三明化工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能转让，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能转让。

本次股票上市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调价情况

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7.7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经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6月23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2015年6月24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即发行底价7.7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是否对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调整原则尚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4,473,536,205.97 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230,0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 15,0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 亿元。按照发行底价 7.74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568,475,452.00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亦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7、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主体和资产购买方的三钢闽光，作为股份发行对象和资产出售方的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和三明化工。

（一）三钢闽光

1、三钢闽光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956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的查询情况，三钢闽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注册资本：5347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34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钢闽光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流通受限股份	——	——
二、已流通股份	53470.00	100.00
股份总数	5347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钢闽光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68.89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2.74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1.20
4	沈沧琼	5,080,826	0.95
5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3,938,300	0.7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806,100	0.71
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3,560,476	0.67
8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499,892	0.65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293,700	0.62
1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07,321	0.58
合计		415,733,231	77.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控股股东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三钢集团持有三钢闽光368,350,0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89%，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通过其100%控股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钢闽光控股股东三钢集团94.4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三钢闽光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经查验三钢闽光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三钢闽光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闽改革开放办〔2001〕137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三钢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八家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1月2日，福建省财政厅下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闽财企[2001]363号），同意三钢集团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1年11月14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闽）名称预核准字[2001]第97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1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三钢集团作为主发起人，通过改制重组并联合其他8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6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2月5日止，三钢闽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434,700,0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9,700,000元，以中兴评报字（2001）第260号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395,000,000元。

2001年12月26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0001002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三钢闽光的设立。

三钢闽光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三钢集团	非货币资产	39,500.00	90.8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80.00	4.78
3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60.00	1.52
4	钢铁研究总院	货币	100.00	0.23
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货币	70.00	0.16
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0.69
7	厦门市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0.69
8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30.00	0.53
9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	230.00	0.53
合 计			43,470.00	100.00

(2) A股上市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闽政函〔2006〕6号”《关于同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通知》批准，三钢闽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钢闽光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后三钢闽光的总股本为53,47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	434,700,000	81.3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份	403,300,000	75.42
其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73.87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23
钢铁研究总院	1,000,000	0.19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0,000	0.13
其他内资持股	31,400,000	5.87
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3.89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0.56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0.4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0,000	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18.70
合计	534,700,000	100.00

（3）股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三钢闽光总股本不变，为534,700,000股。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持有公司39,500万股，占总股份53,470万股的73.87%。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三钢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685.5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3,470万股的3.15%。

2014年2月7日，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公告2009年第63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国有股转持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393号）精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自行划转了三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794,1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

上述权益变动后，三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68,35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钢闽光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如上述“（1）基本情况”所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1、三钢集团

三钢集团的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福建省三明钢铁厂，1989年12月31日，福建省三明钢铁厂依据工商139号文《关于企业重新登记注册和换发新执照通知》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2000年8月，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办[2000]3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集团公司和控股公司注册挂牌有关问题的批复》（闽政办[2000]146号）的规定，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投资，于2000年8月7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7,100万元。

2009年12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政办函[2009]12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关系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98号）的规定，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3月，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5.509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让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股权的对价。

2010年4月，经过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66.8366万元的0.994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100万元。

2011年5月，经三钢集团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7,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0万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10,619.5474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70,753.000095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1,402.033154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78,464.514151万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0,063.4892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3,380.607646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2,933.814573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748.066981万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216.9634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744,740,074万元、以盈余公积转增646.312566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825,910,787万元。

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1日，出具了闽华成验字（2011）第50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福建三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4,878.347788万元，盈余公积64,982.160293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64,982.160293万元），未分配利润83,039.491919万元，合计222,9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截至2011年7月31日，变更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4868），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军伟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1989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燃气生产和供应；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471.80	94.49
2	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44.40	4.51
3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2,983.80	0.99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钢集团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三钢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集团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三安集团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32044），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经营期限：2001年7月4日至2031年7月03日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秀成	83,080.00	83.03
2	林志强	16,920	16.9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安集团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三安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荣德矿业

根据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0007238），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德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溪县感德镇新德路29号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水泉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5日

经营期限：2003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铁矿产品、硫铁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信件及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不含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代理、国际货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德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景队	1,710.00	95.00
2	汪水泉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00

经核查荣德矿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资料，荣德矿业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荣德矿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荣德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德矿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信达安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753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8D-8E单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峰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200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2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经核查信达安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信达安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信达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达安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达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三明化工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58年的福建省三明化工厂。1986年10月15日，经三明市化学工业公司批准，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为福建省三明化工厂。1990年12月，经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批准，福建省三明化工厂更名为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

2000年1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更名为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工商局按省财政厅出具的企业开业资金信用证明及公司组建方案予以办理登记注册，系福建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5,204万元。2000年11月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350000100020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07]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闽国资函办[2007]42号），三明化工整体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福建石化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9日，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三明化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5,204.00万元增加到4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加。

2013年12月16日，福建中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兴验字[2013]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三明化工对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办理会计核算手续，转增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488），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159号

注册资本：42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金柱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8日至2050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肥料制造；对外贸易；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招待所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0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经核查三明化工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三明化工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明化工不属于《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明化工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5年8月19日，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该协议就交易方案、交易的交割、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与人员安排、交易的税费安排、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特别约定、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2015年8月19日，三钢闽光与三安钢铁全体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100%股权）。该协议就交易方案、交易的交割、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过渡期安排、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交易的税费安排、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特别约定、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2015年8月19日，三钢闽光与三明化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该协议就交易方案、交易的交割、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过渡期安排、交易的税费安排、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特别约定、违约

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1）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三钢闽光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盖章，协议依法成立，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之日即可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三钢闽光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三钢闽光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8月20日，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7）《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三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三钢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1）2015 年 8 月 18 日，三钢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 63.40%股权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三钢闽光，并决定将决议事项按规定程序上报福建省国资委。

（2）2015 年 7 月 17 日，三钢集团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股权和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议案》、《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职工安置的方案》。

（3）2015 年 8 月 18 日，三钢集团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向福建省国资委履行了备案手续。

3、三安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 25.01%股权转让给三钢闽光。

4、荣德矿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荣德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 9.36%股权转让给三钢闽光。

5、信达安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信达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三安钢铁 2.23% 股权转让给三钢闽光。

6、三明化工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明化工股东三钢集团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三明化工将其持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三钢闽光。

7、三安钢铁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安钢铁召开 2015 年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各方合计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三钢闽光，各股东均放弃各自的股权转让优先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备案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以下批准与备案：

- 1、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三钢闽光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 1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及《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 100% 股权和三明化工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三钢集团资产包

1、三钢集团资产包基本情况

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具体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的范围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三钢集团资产包）”。

中板厂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产，主要业务为接受三钢闽光委托加工生产中厚板并收取委托加工费。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调度室、生产技术部、机械动力部和自动化部。

动力能源业务为三钢集团下属二级单位，主要为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生产单位提供水、电、热风、蒸汽、煤气等动力能源产品及电话通讯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生产安环科、设备技术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和动力、热力、供电、供水、煤气、维修 6 个车间。

铁路运输业务为三钢集团提供物资进出厂及物资在厂内的铁路运输服务。目前设综合办公室、运调科、设备科、安全科等 4 个职能科室和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 4 个车间。

2、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三钢资产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总资产为 236,887.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902.1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28,985.11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 199,286.93 万元，无形资产为 28,141.57 万元。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纳入重组范围的生产设备净值为 133,786.29 万元，其中账面净值 50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成新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3000mm 四辊可逆式粗轧机	2010-11-29	15,840.02	10,930.46	11,481.23	5.04	71
2	精轧机	2007-5-25	22,836.00	7,636.70	9,576.56	25.40	48
3	2#冷床	2007-5-25	4,835.39	1,617.03	2,027.79	25.40	48
4	1#冷床	2007-5-25	4,381.74	1,465.32	1,837.55	25.40	48
5	轴流压缩机	2012-4-27	1,815.12	1,347.09	1,367.24	1.50	76
6	轴流压缩机	2012-4-27	1,776.47	1,318.40	1,338.12	1.50	76
7	凝气式汽轮机	2013-1-31	1,444.57	1,161.60	1,284.15	10.55	90
8	三钢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	2013-6-30	1,316.36	1,148.02	1,523.62	32.72	89
9	2#锅炉本体	2013-1-31	1,418.17	1,140.38	1,208.96	6.01	86

10	20万m3干式稀油密封煤气柜（高炉）	2008-1-31	2,923.23	1,137.82	2,028.38	78.27	73
11	凝汽式汽轮机	2012-4-27	1,421.67	1,055.09	1,225.87	16.19	87
12	超快冷	2012-11-5	1,326.09	1,043.09	944.45	-9.46	84
13	振动单元	2007-4-29	2,856.59	1,027.30	1,299.34	26.48	50
14	#1 主变压器	2012-4-26	1,225.36	951.31	1,135.61	19.37	88
15	#2 主变压器	2012-4-26	1,225.36	951.31	1,135.61	19.37	88
16	二热电 9#汽轮发电机组	2010-11-8	1,737.42	913.81	1,445.60	58.19	80
17	数控轧辊磨床磨床	2010-11-29	1,226.48	846.34	888.98	5.04	71
18	白沙水厂-二泵房管线（9#管线）	2013-12-19	864.82	785.36	789.05	0.47	94
19	扇形段（9~13#）	2012-4-26	934.90	675.51	520.47	-22.95	82
20	透平膨胀机	2012-4-26	841.08	636.80	757.88	19.01	87
21	1#锅炉本体	2012-4-27	848.48	629.70	689.58	9.51	82
22	1#检查运输台架	2007-5-25	1,874.94	627.01	786.29	25.40	48
23	数控轧辊磨床	2007-5-25	1,832.28	612.74	336.17	-45.14	21
24	安群 I 路 225 线路	2012-4-26	766.13	594.78	710.01	19.37	88
25	三相同步发电机	2013-1-31	735.82	591.68	654.10	10.55	90
26	2#热送辊道	2012-4-26	797.47	576.21	519.44	-9.85	82
27	2#库 1#板坯热送辊道	2012-4-26	797.47	576.21	519.44	-9.85	82
28	2#库 2#板坯热送辊道	2012-4-26	797.47	576.21	519.44	-9.85	82
29	热电新区 3#电动鼓风机	2007-10-31	1,743.88	574.45	659.09	14.73	38
30	滚切式定尺剪	2007-5-25	1,698.01	567.84	712.08	25.40	48

31	扇形段(2~6#)	2012-4-26	779.08	562.92	433.73	-22.95	82
32	焦炉转炉煤气制合成气改造外部管线工程(焦炉和转炉煤气制合成气项目)	2013-6-20	633.99	552.92	547.56	-0.97	88
33	矫直机	2007-5-25	1,652.61	552.66	693.05	25.40	48
34	安群 II 路 226 线路	2012-4-26	696.49	540.72	645.48	19.37	88
35	二热电 8#汽轮发电机组	2010-11-8	1,016.96	534.88	846.14	58.19	80
36	厚板下线查验运输台架	2010-11-29	764.61	527.62	554.21	5.04	71
37	凝汽式汽轮机	2012-4-26	696.49	527.32	627.58	19.01	87
38	9~13# 扇形段	2007-4-29	1,456.63	523.84	662.56	26.48	50
39	2# 收集运输台架	2007-5-25	1,560.28	521.78	654.33	25.40	48
40	三相同步发电机	2012-4-26	687.18	520.28	619.20	19.01	87
41	1#炉炉体机构(炉墙、烧嘴及框架结构等)	2010-11-29	745.79	514.64	540.57	5.04	71
42	内燃机车	2012-3-23	663.25	508.94	629.06	23.60	83
43	内燃机车	2012-3-23	663.25	508.94	629.06	23.60	8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集团拥有 97 处合计 141,160.48 平方米的房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建筑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铁路运输专用线

铁路运输专用线始建于 1958 年，并于 1958 年试运行，该铁路全长 46.785 公里，主要用于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料周转的运输。

经核查，该铁路专用线系三钢集团独立投资建设而成，三钢集团对该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其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4）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资产包涉及 31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61,790.00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上述 31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中，20 宗土地使用权已被出租使用，承租人主要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此，三钢集团出具《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的承诺》，承诺将积极督促其他承租方放弃承租土地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向三钢闽光正式交割该等土地使用权前，终止相关的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或经三钢闽光同意，于交割后继续租赁该等土地，与三钢闽光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均以保证三钢闽光权益最大化为目的，不致三钢闽光权益受损。确因承租方行使租赁土地优先购买权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将该等土地置出或者扣减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价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集团对该等土地拥有合法的授权经营使用权，其权属清晰、确定，三钢集团将此地授权经营土地的使用权向集团内控股子公司三钢闽光转让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部分土地向除三钢闽光以外的其他承租人出租，不会构成转让的重大瑕疵，不会形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5）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年）	账面价值 （万元）
1	三钢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软件）	2013-6-30	10	353.11
2	三钢集团公司 ERP 系统建设项目（软件）	2013-12-20	10	370.91
3	三钢集团办公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	2010-2-20	10	57.76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三钢资产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资产包的负债总额为 9,320.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621.1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699.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796.19	62.19%
应付职工薪酬	716.97	7.69%
其他应付款	107.97	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99.19	28.9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性债务和职工薪酬，为保障上述债务的债权人权益，就日常经营性债务，三钢闽光已向债权人发出附条件的重组相关债务转移通知书，且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日常经常经营性债务数额因后续经营往来，数额已较小。

2015 年 7 月 17 日，三钢集团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职工安置的方案》，同意“人随业务、资产走”，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部门在岗职工、三钢集团、三钢闽光将签署劳动关系变更协议，上述职工薪酬将由三钢闽光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转移程序合法有效，债务的履行尚待本次重组开始实施后进行。

4、业务

根据三钢集团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三钢集团中板业务主要是为三钢闽光提供中厚板委托加工生产服务，并收取委托加工费。

三钢集团动能业务主要分为能源介质销售业务和发电业务。其中能源介质销售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提供热风、蒸汽、煤气等能源介质产品；对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生产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返供使用。发电业务为利用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蒸汽、余热余压进行发电，同时外购电量，供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使用。

三钢集团铁路运输业务主要为三钢集团的下属企业和生产单位提供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资及半成品在厂内的运输服务，保证了三钢集团下属

单位产供销的良好衔接。

(1) 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三钢集团资产包系三钢集团与钢铁生产相关业务的主要资产，三钢集团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船板产品先后获得六国船级社认证，中厚板产品 2009 年获得 CE 认证，2013 年获得锅炉压力容器板认证，2011 年获得 JIS 认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集团取得的主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证书号	钢级/牌号	规格 (mm)	证书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14Q13885 R6L	/	/	2017.7.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2010]24 2 号	/	/	2015.11.14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C210061-2 015	Q245R、Q345R	(8~36) × (1500~ 2600) × L	2015.7.3
CCS 中国船级社	FZ12W00003	CCS-A、CCS-B、 CCS-D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6.4.17
		CCS-AH32、 CCS-AH36 CCS-DH32、 CCS-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ABS 美国船级社	FU2433705-A	AB/A、AB/B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8.10.17
		AB/AH32、AB/AH36 AB/DH32、AB/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BV 法国船级社	20912/B0 BV (一般强度)	BVA、BVB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8.11.11
	21790/A0 BV (高强度)	BVAH32、BVAH36 BVDH32、BV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9.8.25
DNV 挪威船级社	AMM-6485	NVA、NVB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7.12.31

		NVAH32、NVAH36 NVDH32、NV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GL 德国船级社	WZ1880HH4	GL-A、GL-B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7.9.30
		GL-AH32、GL-AH36 GL-DH32、GL-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LR 英国船级社	MD00/3587/0 004/1	LRA、LRB	(6~36) × (1500~ 2600) × (3000~ 12500)	2018.4.26
		LRAH32、LRAH36 LRDH32、LRDH36	(6~30) × (1500~ 2600) × (3000~ 12500)	
CE 欧标认证	1697-CPD-12 /014	S235JR 、 S235J0 、 S235J2 S275JR 、 S275J0 、 S275J2 S355JR、S355J0、 S355J2、S355K2	(8~50) × (1500~ 2600) × L	2015.10.20
JIS 日标认证	JQAN13004- 000G	SS400、SS490 SM400A、SM400B、 SM400C SM490A、SM490B、 SM490C SN400A、SN400B、 SN490B	(8~40) × (1500~ 2600) × L	2016.6.23

另经核查，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的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核发已由国家能源局下放至区域能源监管机构。福建省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核发由国家能源局福建省监管办公室承办。

经核查，三钢集团资产包内电力业务需办理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且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省监管办公室反馈的信息，三钢集团资产包内电力业务需办理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2）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三钢集团与三钢闽光就资产包相关业务主要签署了以下协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署《工业清水购销协议书》，三钢闽光向三钢集

团采购工业清水，购销价格为 2.20 元/吨（不含税），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署《供用水、电、风、蒸汽、煤气和软水的协议书》，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供应副产品煤气（含高炉煤气、焦炉净化煤气、精制煤气、转炉煤气等），三钢集团向三钢闽光供应动力能源，包括水、电、风、生产蒸汽、煤气、软水等能源产品，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双方签署《中厚板委托加工协议书》，三钢闽光委托三钢集团加工中厚板系列产品，所需连铸坯由三钢闽光提供，加工费为吨材 278 元（不含税），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铁路运输服务协议书》，三钢集团向三钢闽光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吨公里 1.06 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5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租赁工业土地 25401.03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 1.3293 元，租赁期限 17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7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租赁工业土地 75634.8 平方米（三钢闽光高速线材厂占地块），每月每平方 1.3293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租赁土地 91795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 1.3293 元，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经核查，三钢资产包中电力、铁路运输业务涉及的准入协议如下：

2014 年 5 月 30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供电公司与三钢集团就 220KV 群工变电站并网调度事宜签署《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群工变电站并网调度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2011 年 11 月 15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三明电业局与三钢集团就余热余能发电机组并网调度事宜签署《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余热余能发电

机组并网调度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三钢集团与南昌铁路局三明车站就三钢集团专用铁路运输相关事宜签署《南昌铁路局三明站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专用铁路运输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三钢集团与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三明车站就专用铁路批量零散货物快运相关事宜签署《南昌铁路局三明站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批量零散货物快运组织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三钢集团与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三明车站就专用铁路内危险货物管理相关事宜签署《南昌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5、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闽地税直减免备〔2015〕21 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三钢集团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减计收入税务优惠。依据三钢集团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前述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即动能发电项目电力相关产品。

经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综合利用余能余热发电业务（转炉煤气、高炉煤气等工业炉气，工业过程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其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三钢集团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认定，取得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发布的编号综证[2014]S 第 20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集团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合法合规性

（1）立项、环保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批复、资料并经核查，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业务投资立项、环评履行了如下程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三钢集团中板项目共有年产80万吨的核定产能，分为中厚板轧钢工程（产量为80万吨/年）、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进行申报。中板业务两期项目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中厚板轧钢工程	中厚板轧钢工程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5]K001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5]18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厚板轧钢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7号）
2	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	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08]K00038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24号）	《三明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板坯连铸及中板二期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2014]55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钢集团动能业务具体包括以下项目：（1）自备电站项目，含1#（15MW）、2#（15MW）、3#（6MW）发电机组；（2）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含4#（6MW）发电机组；（3）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含5#（8MW）发电机组，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项目；（4）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含6#（6MW）、7#（3MW）发电机组；（5）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含8#（25MW）、9#（15MW）机组的发电系统；（6）STRT发电工程项目，含10#（25MW）发电机组；（7）35MW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含11#（35MW）发电机组；动能业务相关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	------	------	------	--------

1	自备电站项目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站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9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自备电站、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电站、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TRT）工程环保验收审批意见
2	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发展[2004]808号）	同上	同上
3	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平方米烧结机工程	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3号）；20万立方米干式高炉煤气柜《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发展[2006]K015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 ³ 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m ² 烧结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7]28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炉技术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工程、20万m ³ 干式高炉煤气柜、2#180m ² 烧结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闽环评验[2012]8号）
4	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09]4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TRT）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高炉煤气余压透干发电（TRT）工程项目的验收审批意见
5	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经贸许可[2010]119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三明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烧结余热和煤气余能发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A2012]024号）
6	STRT发电工程项目	《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明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STRT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TRT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

		经贸投资技术 [2013]29 号)		函》(明环防函 [2014]44 号)
7	35MW 余能 发电工程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闽经贸许可 [2012]196 号)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35MW 余能发电工程项目审批意见	《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MW 余能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防函 [2014]4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动能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承担厂区内铁路运输职能,主要作为三钢闽光的配套项目。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立项环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批文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铁路运输项目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闽经贸投资[2002]783 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及其主要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2]51 号)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三钢“十五”发展规划新增、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03]63 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发展规划技改(新增、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闽环评验[2012]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铁路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关的投资立项程序,获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履行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竣工环评验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钢集团(含三钢集团资产包)的主管税务、质检、安监、消防、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已就三钢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守法经营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三钢集团在此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三安钢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包括三安钢铁 100%股权。根据三安钢铁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安钢铁 100%股权）中相关陈述和保证及其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三安钢铁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有关事宜，三安钢铁已按《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并已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安钢铁股东转让相关股权及对应股东变更事项，有关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1、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40000238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三安钢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溪县湖头镇

注册资本：24,229.7598万元

实收资本：24,229.7598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荣勇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6日至205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生铁、钢坯、钢材、中宽带型材、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61.74	63.40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6,059.74	25.01
3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2,268.28	9.36
4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540.00	2.23
合计		24,229.76	100.00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11 月三安钢铁设立

2001 年 8 月 21 日，泉州市计划委员会下发“泉计[2001]419 号”《泉州市计委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一期项目的批复》，拟同意筹建三安钢铁及年产 100 万吨钢铁项目。

2001 年 10 月 22 日，安溪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安外经贸字（2001）第 88 号”《关于合资创办“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创办三安钢铁。

2001 年 9 月 25 日，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HFA INC.（USA））在安溪县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9,180 万元，占 51%；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汇折合人民币 8,820 万元，进口机械设备折价人民币 7,758 万元，占 49%。双方按出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 15%，余者一年内到齐。合营期限 50 年。

根据 2001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闽）名称预核准字（2001）第 1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2 年 4 月 19 日。

2001 年 10 月 25 日，三安钢铁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闽字（2001）C00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1 月 6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闽泉总字第 0072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的设立。

三安钢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	0.00	51.00
2	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0.00	49.00
合计		18,000.00	0.00	100.00

（2）2003 年 1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根据 2003 年 1 月 23 日安溪大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大会验

(2003)第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31日,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328.831200万元,其中外方美国海发投资公司投入现汇260万美元,折人民币2,148.831200万元;中方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9,180.00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三安钢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9,180.00	51.00%
2	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49.00%	2,148.8312	11.94%
合计		18,000.00	100.00%	11,328.8312	62.94%

(3) 2004年1月增加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4年1月1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企业名称由原“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三安钢铁股东签署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和《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合同和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04年1月10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24,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净增资132,000万元。其中,中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67,320万元,外方美国海发投资公司增资外汇折合人民币64,680万元,全部以现汇投入,并于三年内全部到资。

2004年1月11日,三安钢铁股东签署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和《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合同和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04年1月18日,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泉外经贸[2001]14号”《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三安钢铁投资总额由24,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净增资132,000万元。

2004年1月,三安钢铁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闽泉合资字(2001)0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月1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认缴出资变更后，三安钢铁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51.00%	9,180.00
2	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49.00%	2,148.8312
合计		150,000.00	100.00%	11,328.8312

（4）2004 年 3 月撤销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20 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撤销拟增加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撤销后，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三安钢铁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办理增资以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2004 年 4 月 2 日，泉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泉外经贸[2004]58 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撤销增资的批复》，同意撤销三安钢铁增资批文，同时撤销补充合同、补充章程；恢复投资总额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6 日，三安钢铁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 月 9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撤销增加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后，三安钢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9,180.00	51.00%
2	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49.00%	2,148.8312	11.94%
合计		18,000.00	100.00%	11,328.8312	62.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需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的程序。三安钢铁撤销增加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虽出具了承担办理增资以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的承诺，但未实际

通知债权人，未履行公告程序，具有一定的瑕疵。因三安钢铁自申办增资至办妥减资的时间短暂，未侵害公司该时的债权人权益，且自三安钢铁实施减资至今，并未发生任何与之相关的纠纷，此等瑕疵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合法存续造成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04 年 11 月第二次实缴出资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0 日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4）第 WY4055 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收到美国海发投资公司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805.4651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71.1688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11,328.831200 元，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000.000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三安钢铁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9,180.00	51.00%
2	美国海发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	49.00%	8,820.00	49.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1,328.8312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的约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三安钢铁的股东未能按合资合同、章程约定的期间及时缴纳第一期出资外的后续出资，具有一定的瑕疵，但鉴于后续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并且此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得到了三安钢铁全体股东的同意、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被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该等延期出资事项得到了三安钢铁股东、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事实上的认可。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延期出资事项对三安钢铁的合法存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6 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HFA INC.USA) 将其所持三钢钢铁 49% 的股权转让给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HFA INC (以下

简称“HFA INC. (BVI)”，三安集团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同日，HFA INC. (USA) 与 HFA INC. (BVI) 签署了《HFA INC. (USA) 与 HFA INC. (BVI) 之间的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三安钢铁股东签署《补充合同》和《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05 年 2 月 2 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05）第 8 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了批准。

2005 年 3 月 2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同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安钢铁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2	HFA INC (BVI)	8,820.00	49.00
合计		18,000.00	100.00

（7）2007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4日，福建省国资委下发“闽国资函企改（2007）20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购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函》，原则同意冶金控股以其持有的三钢集团股权与三安钢铁通过股权置换的方式进行重组，由冶金控股受让三安钢铁51%股权，并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条件和对价原则，出让冶金控股持有的三钢集团部分股权，原则同意冶金控股上报的《关于转让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

2007年7月21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安钢铁51%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HFA Inc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2007年7月5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冶金控股”，见释义）签署了《关于转让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

2007年7月23日，冶金控股与英属维尔京群岛HFA Inc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日，三安钢铁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启用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合同书》、《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安溪县外经贸局呈报了“福建三安钢字（2007）051号《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请示》”。

2007年8月2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安外经贸字（2007）第46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核准各方重新签订的公司章程、合同。

2007年8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17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注册号为“3505004000023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冶金控股	9,180.00	51.00
2	HFA INC（BVI）	8,820.00	49.00
合计		18,000.00	100.00

（8）2008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HFA INC.（BVI）将其所持占公司注册资本49%的股权中的3%股权转让给信达安，冶金控股放弃股权转让优先权。

2008年4月3日，HFA INC.（BVI）与信达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8日，冶金控股、HFA INC.（BVI）与信达安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5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字（2008）第21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各方于2008年4月8日签到的公司补充合同和补充章程。

2008年5月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12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冶金控股	9,180.00	51.00
2	HFA INC（BVI）	8,280.00	46.00
3	信达安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9）200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三钢集团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 号），批准福建冶金控股将其持有三安钢铁 53.9733%的股权划拨给三钢集团。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三安钢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HFA INC.（BVI）将其所持三安钢铁 46%的股权中的 2.9733%股权转让给冶金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冶金控股持股比例为 53.9733%），同意冶金控股将其合计所持三安钢铁 53.973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三钢集团，信达安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意各方签定章程修正案和补充合同。

2009 年 10 月 19 日，冶金控股、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英属维尔京群岛 HFA Inc、三安钢铁等五方共同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重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书》，冶金控股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HFA Inc 签署《关于转让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9733%股权协议书》，冶金控股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无偿划转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股权的协议书》。同日，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0 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09]84 号”《安溪县外经贸局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各方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定的公司补充合同和补充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钢集团	9,715.19	53.97
2	HFA INC（BVI）	7,744.81	43.03
3	信达安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0）2010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HFA INC.（BVI）将其所持三安钢铁 43.0267%股权中的 9.3615%股权转让给荣德矿业，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同日，HFA INC.（BVI）与荣德矿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补充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31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10]79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9月1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29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钢集团	9,715.19	53.97
2	HFA INC（BVI）	6,059.74	33.67
3	荣德矿业	1,685.07	9.36
3	信达安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1）2012年8月变更投资总额，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 2 日，经三安钢铁董事会决议，增加三安钢铁投资总额至 323,058,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242,297,598 元，其中由三钢集团以货币增资 56,465,464 元，由荣德矿业以货币增资 5,832,134 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三安钢铁股东制定了新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0 日，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泉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泉外经贸审（2012）45 号），对本次增资做出了批准。

2012 年 7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30 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12]34 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安外经贸[2012]34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 日，泉州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泉大会所验字（2012）第 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三安钢铁已经收到股东缴付的新增出资合计 62,297,598 元，其中，三钢集团缴付货币 56,465,464 元，荣德矿业缴付货币 5,832,134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4229.7598 万元。

2012 年 8 月 3 日，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钢集团	15,361.74	63.40
2	HFA INC（BVI）	6,059.74	25.01
3	荣德矿业	2,268.28	9.36
3	信达安	540.00	2.23
合计		24,229.76	100.00

（12）2014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日，HFA INC.（BVI）与三安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HFA INC.（BVI）将其所持有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以6,059.736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三安集团。

2014年4月4日，三安钢铁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HFA INC. (BVI) 将其所持有公司25.0095%股权以6,059.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安集团，重新签订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日，安溪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安外经贸(2014)9号”《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股东HFA INC. (BVI) 将其所持有三安钢铁25.0095%的股权以6,059.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安集团，并批准三安钢铁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及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30日，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安钢铁换发了《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安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钢集团	15,361.74	63.40
2	三安集团	6,059.74	25.01
3	荣德矿业	2,268.28	9.36
3	信达安	540.00	2.23
合计		24,229.7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安钢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安钢铁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业务

经核查，三安钢铁主营业务为从事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高速线材、圆钢、中板等建筑用钢，三安钢铁就其业务经营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许可证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压缩、液化气体	(闽)XK13-010-0005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7/23 - 2019/07/22

	钢筋混凝土 用热轧钢筋	XK05-001-00123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6/26- 2017/11/12
--	----------------	----------------	------------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许可证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液氧、液氮、液氩	闽泉安危经（乙）字 [2015]000002 号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2/13- 2018/02/13

(3) 排污许可证

2015年7月8日，三安钢铁取得安溪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5242015000012），排污许可期间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8日。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0年3月29日，三安钢铁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闽环辐证【C0090】），核准放射源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V、V类放射源19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8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许可证有效期
1	氧气制氧车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闽泉） AQBWIII0025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0/17- 2015/10/16
2	冶金煤气、烧结球团、轧钢、炼钢、炼铁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闽泉） AQBWJIII 201400010	福建省安科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4/12/20-2017年12月

(6) 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许可证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含钢坯）（普通热轧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低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	00215Q14218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2015/07/27- 2018/07/26

证书	碳钢热轧圆盘条的生产	量管理体系要求》		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及连铸坯的生产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08313E10008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3/04/19-2016/04/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含钢坯）（普通热轧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00215E21680R0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7-2018/07/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含钢坯）（普通热轧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CQM15S11259R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7-2018/07/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及连铸坯的生产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8313S20004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3/04/19-2016/04/18

另经核查，三安钢铁的自备电厂项目亦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省监管办公室反馈的信息，三安钢铁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将于近期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自备电厂尚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三安钢铁已获得与其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许可和资质。

4、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三安钢铁100%股权），三安钢铁总资产为502,144.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06,479.9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95,664.30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为356,424.63万元，无形资产为18,402.50万元。

（1）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三安钢铁生产设备净值为190,142.70万元，其中账面净值500.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成新
----	------	------	------	-----	-----	----

			原值	净值			率
1	3#高炉工程	2011-12-21	34,939.05	26,659.64	38,742.09	45.32	80.00
2	60 万吨 高速棒材工程	2012-06-30	16,425.87	13,391.58	16,930.88	26.43	82.00
3	2#高炉大修工程	2012-11-30	13,158.67	10,926.01	15,883.99	45.38	81.00
4	制氧工程	2011-12-21	14,000.00	10,866.83	7,800.23	-28.22	82.00
5	180 m ² 烧结机工程	2011-12-21	13,055.46	10,103.69	8,751.78	-13.38	78.00
6	1#高炉技改工程	2012-08-31	11,340.07	9,231.90	14,771.85	60.01	80.00
7	3#转炉炉工程	2011-12-21	10,000.00	7,762.02	8,830.93	13.77	80.00
8	线材设备	2009-03-31	12,125.61	7,654.42	21,404.64	179.64	60.00
9	38MW 余能发电项目	2013-07-31	7,150.00	6,279.17	6,661.41	6.09	92.00
10	制氧系统	2003-12-01	12,180.15	4,306.51	6,160.34	43.05	37.00
11	余热发电工程	2014-03-31	3,941.64	3,669.40	4,160.92	13.4	95.00
12	烧结烟气脱硫工程	2013-12-31	3,223.31	2,784.75	3,448.87	23.85	92.00
13	气烧石灰窑工程	2011-12-21	3,493.72	2,742.15	5,008.31	82.64	73.00
14	石灰窑扩建工程	2009-12-31	2,931.52	1,869.31	1,405.00	-24.84	56.00
15	污水处理工程	2012-11-30	1,840.00	1,528.36	1,021.55	-33.16	84.00
16	动力厂供电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2012-11-30	1,737.08	1,443.60	2,026.71	40.39	91.00
17	烧结机	2003-12-01	3,302.04	984.81	1,283.10	30.29	24.00
18	烧结球团氧化镁法烟气脱硫工程	2013-12-31	960	872.31	857.15	-1.74	92.00
19	新建 110KV 总降主体工程	2013-12-31	938.46	841.72	501.32	-40.44	95.00
20	烧结脱硫工程	2009-08-31	1,097.00	699.51	2,155.92	208.2	63.00
21	1#、2#烧结机扩容改造	2014-12-31	691.6	680.49	1,056.90	55.31	98.00
22	炼钢废钢处理车间工程	2012-11-30	800	664.5	655.64	-1.33	84.00

23	三 安 铁 前 MES 项目	2014-12-31	667.76	655.56	683.85	4.32	97.00
24	五万立方煤 气柜柜本体	2011-12-21	745.53	578.68	1,253.16	116.55	81.00
25	轴流风机	2003-12-01	1,907.07	568.77	440.17	-22.61	16.00
26	TRT 工程	2009-08-31	840	544.54	677.84	24.48	75.00
27	球团风机房 技改工程	2012-11-30	608.43	517.97	403.86	-22.03	84.00

注：表中成新率为该项设备的账面净值占原值的比重，尚可使用年限为账面待折旧年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共计拥有85处合计建筑面积237,197.07平方米的房产，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209,893.24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建成 年月	房屋 坐落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1	3#高炉工程	2011-1 2-31	湖头镇 湖三村	38,741.74	6,387.81	5,219.97	8,785.80	68.31%
2	线材房屋	2009-0 6-31	湖头镇 湖三村	49,051.00	7,222.75	5,215.11	9,044.06	73.42%
3	60 万吨高 速棒材工 程	2012-0 6-30	湖头镇 湖三村	39,752.00	4,031.41	3,504.81	6,885.46	96.46%
4	180 m ² 烧 结机工程	2011-1 2-31	湖头镇 湖三村	12,160.00	3,500.00	2,959.69	5,092.82	72.07%
5	3#转炉工 程	2011-1 2-31	湖头镇 湖三村	30,362.00	3,170.00	2,694.96	3,045.14	12.99%
6	炼钢废钢 处理车间	2012-1 1-30	湖头镇 湖三村	2,936.00	2,941.11	2,325.29	2,819.69	21.26%
7	单身宿舍 楼 1#-3#楼	2010-1 1-30	湖头镇 湖三村	6,202.36	1,565.87	1,259.86	1,590.87	26.27%
8	宿舍楼新 建工程	2012-1 1-30	湖头镇 湖三村	4,137.64	1,300.00	1,155.92	1,335.50	15.54%
9	备品备件 库	2009-1 2-31	湖头镇 湖三村	1,569.50	1,339.52	1,051.78	1,376.55	30.88%

10	气烧石灰窑工程	2011-12-31	湖头镇湖三村	2,928.00	1,208.25	982.16	658.80	-32.92%
11	制氧工程	2011-12-31	湖头镇湖三村	1,482.00	1,265.45	819.84	266.76	-67.46%
12	厂区职工中心食堂工程	2013-12-31	湖头镇湖三村	797.26	470.00	442.09	355.60	-19.57%
13	空压机房	2009-12-31	湖头镇湖三村	957.57	353.05	273.22	163.86	-40.03%
14	办公楼	2010-11-11	湖头镇湖三村	2,832.00	306.97	219.48	311.87	42.09%
15	烧结厂配料室低配室	2013-12-31	湖头镇湖三村	350.49	209.03	196.32	264.63	34.79%
16	动力厂供电系统扩容改造工程	2012-11-30	湖头镇湖三村	4,971.00	200.00	177.83	189.69	6.67%
17	膨润土仓库及配料室	2007-12-31	湖头镇湖三村	720.00	234.08	160.05	245.57	53.44%
18	造球室	2007-12-31	湖头镇湖三村	480.00	156.05	106.70	163.72	53.44%
19	其他账面净值不足100万元的合计		湖头镇湖三村	9,462.68	1,179.16	817.53	1,147.92	40.41%
合计				209,893.24	37,040.51	29,582.61	42,818.74	44.74%

根据相关人员陈述，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因未及时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以至于当前暂不能实施竣工验收和权属证书办理。

鉴于上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三安钢铁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出具《关于对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后，将积极促使三安钢铁、三钢闽光与有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协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力争在2016年6月30日前，办妥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使三钢闽光、三安钢铁合法、有效地拥有和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的上述法律瑕疵，导致三钢闽光、三安钢铁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拆迁、第三方索赔等），将在前述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承诺方权益比例或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正在进行权属证书办理的相关工作，相关股东已对该等房产证书办理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铁路专用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独立投资建成一条全长3,486米的铁路运输专用线，主要用于厂原燃料进厂、产成品出厂、厂内物料周转的运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对该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其权属清晰，该铁路专用线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限制权利的情形。

(4)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共有25宗合计1432,989.0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安国用(2003)字第 0104036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296,882.00	工业	2051/6/30	抵押安溪农行
2	安溪县国用(2004)字第 0000002 号	湖头镇湖三村、美溪村	出让	77,976.00	工业	2052/8/1	抵押安溪农行
3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3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7,187.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4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4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37,274.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5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5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37,162.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6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6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50,744.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7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7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36,120.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8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8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29,599.00	工业	2051/12/12	抵押安溪农行
9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湖头镇湖三村三安货场	出让	15,316.00	工业	2054/5/30	无

	0006259 号						
10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0 号	湖头镇湖三村三安烧结场	出让	18,514.00	工业	2054/5/30	无
11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1 号	湖头镇美溪村三安轧钢厂	出让	30,166.00	工业	2054/5/30	抵押安溪农行
12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2 号	湖头镇湖三村三安变电站	出让	22,350.00	工业	2054/5/30	无
13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3 号	湖头镇美溪村三安堆渣场	出让	32,661.00	工业	2054/5/30	抵押安溪农行
14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75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82,667.00	工业	2056/3/8	抵押安溪农行
15	安国用(2003)字第 0104160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59,294.00	工业	2051/6/30	抵押安溪农行
16	安国用(2008)字第 0011866 号	湖头镇美溪村	出让	35,090.70	工业	2051/6/1	无
17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779 号	湖头镇美溪村、美坂村	出让	54,967.00	工业	2056/5/8	无
18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8530 号	湖头镇美溪村	出让	139,386.91	工业(生活配套)	2055/2/1	无
19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8533 号	湖头镇美溪村	出让	38,269.47	工业(生活配套)	2054/5/30	抵押安溪农行
20	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2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29,377.00	工业	2051/6/1	抵押安溪农行
21	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3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39,872.00	工业	2051/6/1	抵押安溪农行
22	安国用(2015)字第 0043329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110,004.48	工业	2065/3/11	
23	安国用(2015)字第 0043330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100,622.52	工业	2065/3/11	
24	安国用(2011)第 0025214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25,620.00	工业	2051/6/1	无
25	安国用(2001)第 0025216 号	湖头镇湖三村	出让	25,867.00	工业	2051/6/1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2010年1月15日三安钢铁与安溪县湖头镇政府签署的

《征地协议书》、《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拟征用湖头镇湖三村、炭坑溪以北、三安变电站西侧、奇信镍业公司围墙东侧约350亩集体土地，拟搬迁、征用湖头镇站前路（炭坑溪以西）土地，并对站前路两侧居民住宅进行搬迁安置；前述两宗拟征用土地合计约700亩。此外，2011年12月8日双方签署《湖头镇站前路两侧部分居民住宅搬迁安置框架协议书》，三安钢铁因技改扩建，拟搬迁、征用湖头镇站前路、湖美路部分房屋。该等土地根据国土部门批准，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为三安钢铁预留用地。三安钢铁系基于1000立米级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用地环境保护控制区域内的住宅进行搬迁、安置而拟征用。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征地包干价款为10万元/亩，安置房建设补偿费用按900元/平方米。三安钢铁已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预付站前路、湖美路征地、拆迁款合计38,762,858.00元。

另经核查，2011年12月8日双方签署的《湖头镇站前路两侧部分居民住宅搬迁安置框架协议书》约定拟搬迁、征用湖头镇站前路、湖美路部分房屋的面积合计27.6亩，2013年完成拆迁工作，三安钢铁用于技改的高棒厂房产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已进入了招拍挂程序，三安钢铁于2015年8月13日拍得该地块，已与安溪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其他拟征用的土地尚未进入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

根据三安钢铁股东出具的《关于三安钢铁征地拆迁相关事项的承诺》，若因上述土地的征用及其上相关房屋、构筑物等的拆迁纠纷，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使三安钢铁遭受行政处罚的，特别是经济处罚的，上述土地的征用完成后，在国有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中，三安钢铁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已预付的征地拆迁款难以退还，进而三安钢铁遭受损失的，各股东将根据持股比例在三安钢铁损失发生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述集体土地征用、拆迁完成后，将积极协调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督促三安钢铁，通过合法的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力争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知识产权

① 注册商标

根据三安钢铁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权属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339554		2013/01/28-2023/01/27	第 6 类	三安钢铁	继受取得	无
2	1339555		2013/02/14-2023/02/13	第 6 类	三安钢铁	继受取得	无
3	1339556		2007/05/14-2017/05/13	第 6 类	三安钢铁	继受取得	无

② 专利

根据三安钢铁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三安钢铁持有如下专利权：

A. 已经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三安钢铁	一种新型高炉大块炉渣分离导出装置	ZL2014202837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2024/05/29	无
2	三安钢铁	一种新型运输皮带下料翻板装置	ZL2014202842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2024/05/29	无
3	三安钢铁	高炉布袋除尘罐	ZL2014201052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2024/03/09	无
4	三安钢铁	一种减震辊式立磨机	ZL20142060050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17-2024/10/16	无
5	三安钢铁	新型渣沟头构造	ZL2014202842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2024/05/29	无
6	三安钢铁	用于炼钢转炉铁水温度监测的采集装置	ZL2014204751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2-2024/08/21	无
7	三安钢铁	高炉水渣转鼓粒化冷却装置	ZL2014202837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30-2024/05/29	无
8	三安钢铁	一种结构改进的螺旋提渣机	ZL2014207037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1-2024/11/20	无

9	三安钢铁	用于料仓下料中间斗的改进型阀门	ZL20152006138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9-2025/01/28	无
10	三安钢铁	一种改进型的料仓中间斗衬板	ZL20152006139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9-2025/01/28	无
11	三安钢铁	一种增加高速棒材在线冷却效果的冷却装置	ZL2015201699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5-2025/03/24	无
12	三安钢铁	一种提高调整螺栓和螺母更换效率的摩根导卫	ZL2015201758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7-2025/03/26	无
13	三安钢铁	一种工业炉窑布袋除尘器的防爆装置	ZL2015201654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3/24-2025/03/23	无

B、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三安钢铁	中轧全无孔型轧制时的出口铁型控制方法	ZL201410235908.0	发明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请求	无
2	三安钢铁	一种棒材生产普通螺纹钢中轧出口铁型配置方法	ZL201410235415.7	发明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请求	无

③ 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 (万元)
1	质量计量及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4-7-30	5	27.06
2	铁前物联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15-1-22	5	12.26

5、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安钢铁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及一家控股公司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 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2410009652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溢昌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经营期限：2015年7月6日至2035年7月5日

经营范围：酒店经营管理（含餐饮、住宿、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溪三安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安钢铁	50	50	100.00
合计		50	50	100.00

（2）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2410004964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绍康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2日

经营期限：至2032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废钢铁收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安钢铁	5000.00 万	5000.00 万	100.00
合计		5000.00 万	5000.00 万	100.00

另经核查，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2015 年 7 月 8

日，三安钢铁作出股东决定，注销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7月16日，在《海峡消费报》上刊登了《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清算公告》，告知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并通知债权人在指定时间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3)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52410004378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安溪县湖头镇美溪村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荣勇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经营期限：至2031年7月7日

经营范围：水渣和钢渣分选及其产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三安钢铁	4000	4000	40.00
2	厦门国道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3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 服务公司	2000	2000	20.00
4	三钢集团（龙海）矿微 粉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另经核查，三安钢铁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表决权托管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15%的股权表决权由三安钢铁代为行使，即三安钢铁合计持有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55%；此外，公司董事会

五名成员中，三安钢铁提名两名董事、三钢集团（龙海）矿微粉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即三安钢铁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虽为三安钢铁参股公司，实质为其控制的子公司。

6、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授信合同

A. 2014年3月7日，三安钢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FJ3702014036号《授信额度协议》，取得该行核定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至2017年2月27日。

同日，三钢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了FJ3702014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B. 2014年8月18日，三安钢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FZGTZ14055号《综合授信协议》，取得该行核定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858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

同日，三钢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FZGTZ14055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整。

C. 2015年1月19日，三安钢铁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HT93505240010150100016号《授信合同》，取得该行核定的贷款额度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7,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

同日，三钢集团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H79350524001C150100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三安钢铁于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在该行办理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担保。

（2）借款合同

经查验，三钢铁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				
1	3501012014000618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0	2014.08.11 至 2015.08.10	资产抵押（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3501012015000004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	2015.01.04 至 2016.01.03	资产抵押（351006201300292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3501012015000012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	2015.01.05 至 2016.01.04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3501012015000025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730	2015.01.07 至 2016.01.06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3501012015000032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900	2015.01.09 至 2016.01.08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3501012015000038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70	2015.01.12 至 2016.01.11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3501012015000046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0	2015.01.14 至 2016.01.13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3501012015000051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5.01.15 至 2016.01.14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3501012015000067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01.21 至 2016.01.20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3501012015000073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70	2015.01.22 至 2016.01.21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3501012015000133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30	2015.02.12 至 2016.02.11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3501012015000167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5.03.05 至 2016.04.04	资产抵押（351006201300292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3501012015000252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5.03.30 至 2016.03.29	资产抵押（351006201300292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4	3501012015000325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04.22 至 2016.04.21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3501012015000328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04.23 至 2016.04.22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6	3501012015000342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04.30 至 2015.04.29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3501012015000357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05.08 至 2016.05.07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8	3501012015000395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800	2015. 05. 22 至 2016. 05. 21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3501012015000419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	2015. 06. 04 至 2016. 06. 03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3501012015000439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00	2015. 06. 11 至 2016. 06. 10	资产抵押（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
21	35010120150004513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600	2015. 06. 16 至 2016. 06. 15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3510052013002462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2	3601201428084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4. 09. 16 至 2015. 09. 16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ZB360020140000009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23	H7935052400111501000 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6000	2015. 03. 11 至 2016. 03. 11	三钢集团提供保证（H79350524001C1501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A.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三安钢铁与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300292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三安钢铁提供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931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933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93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937 号等 4 套房屋所有权以及安国用(2003)字第 0104036 号、安国用(2004)字第 0000002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4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5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7 号、安国用(2006)字第 0006261 号、安国用(2006)字第 0006263 号、安国用(2006)字第 0008533 号、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2 号、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3 号等十宗土地使用权为三安钢铁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0 万元整。

B. 2014 年 5 月 29 日，三安钢铁与中国农业银行安溪县支行签订 351006201400064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三安钢铁提供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2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3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5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502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503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50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506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2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3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5 号、安房权证湖头

字第 00014676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7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8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0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3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5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6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7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90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2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9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1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0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69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24626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8514 号、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25814 号等 30 套房屋所有权以及安国用(2003)字第 0104160 号、安国用(2006)字第 0006275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3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6 号、安国用(2005)字第 0004098 号等五宗土地使用权为三安钢铁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该行办理的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1000 万元整。

(4) 侵权之债

根据三安钢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税务、财政补贴

(1) 税务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B、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安钢铁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经核查，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含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文件文号	金额 (万元)
三安钢铁				
1	2012 年安溪县企业省、市 级专项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01 号	85.01
2	2012 年 11 月符合条件企业 扩大先进生产能力用电 奖励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048 号	100
3	2012 年福建省淘汰落后 产能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071 号	240
4	2012 年 12 月符合条件企业 扩大现金生产能力与用 电奖励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084 号	39.01
5	交通安全设施补贴款	安溪县人民政府	无	8
6	2013 年第一季度符合条 件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资金支出计划（省属）	福建省经济贸 易委员会、福建 省财政厅	闽经贸计财【2013】395 号	150
7	功勋企业奖励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预）指【2013】25 号	200
8	2013 年第二季度符合条 件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资金支出计划（省属）	福建省经济贸 易委员会、福建 省财政厅	闽经贸计财【2013】730 号	150
9	2013 年第三季度符合条 件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资金支出计划（省属）	福建省经济贸 易委员会、福建 省财政厅	闽经贸计财【2013】840 号	150
10	安溪县企业房产税土地使 用税“即征即奖”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02 号	1,083.33
11	纳税功勋（龙头、先进） 企业奖励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预）指【2014】19 号	200
12	安溪县企业 2013 年和 2014 年上级专项资金的 通知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35 号	25.54

13	2014 年第二批节能项目资金（省属）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闽经信计财【2014】680 号	100
福建三安钢铁废钢回收有限公司				
14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110 号	158.6
15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59 号	218.33
16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3】405 号	87.95
17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03 号	155.21
18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32 号	164.08
19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40 号	115.3
20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52 号	24.35
福建省三安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1	安溪县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02 号	57.8
22	安溪县企业上级专项资金	安溪县财政局	安财（企）指【2014】006 号	20

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与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合法合规

（1）主要建设项目的立项、环保合法合规性

①三安钢铁主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立项、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核准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一期项目	1 座 30 吨转炉（1#转炉）	《泉州市计委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一期项目的批复》（泉计[2001]419 号）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泉环保[2001]监65 号）	泉州市环保局《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泉环验〔2005〕69 号）
2	二期项目	2 座 380m ³ 高炉（1#、2#高炉）、1 座 30 吨转炉（2#转炉）	福建省发改计划委员会出具的闽计函[2003]8 号文件； 《泉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泉计[2003]191 号）	无	无

3	一期二期转炉技改项目	1#、2#转炉由30吨技改为50吨	安溪县发展计划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转炉技改项目的批复》（安计[2004]150号）	无	无
4	一期二期高炉技改项目（1）	1#、2#高炉由380m ³ 扩容至420m ³	《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高炉采用干法喷涂造衬技术改造的批复》（安经贸[2007]11号）	无	无
5	一期二期高炉技改项目（2）	1#、2#高炉由420m ³ 扩容至550 m ³ 。	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2#高炉大修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经贸[2010]75号）	无	无
6	三期项目	一座1000m ³ 级炼铁高炉及配套设施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请办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立方米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 《安溪县经济贸易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1000m ³ 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经贸[2009]58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淘汰落后炼铁产能置换改建1000m ³ 级高炉及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安环保监[2009]37号）	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淘汰落后炼铁产能置换改建1000m ³ 级高炉及配套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安环保[2013]78号）
7	100万吨棒线材项目	一条年产60万吨的棒材生产线、一条年产4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	安溪县发展计划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棒线材生产线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安计[2003]172号）	无	无
8	60万吨高棒项目	一条年产60万吨的高速棒材生产线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高速棒材轧钢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2011]5号）	无	无

②关于三安钢铁部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瑕疵及纠正措施

根据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后建设的新增产能钢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因此，三安钢铁以上建设项目中的一期二期高炉技改项目、60万吨高棒项目建设审批部门层级低，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存在项目审批程序的瑕疵。

对于三安钢铁存在的建设立项审批程序瑕疵，三安钢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以下纠正措施：

A、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关于三安钢铁建成项目的进行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家发改委发出的《关于填报钢铁项目清理整顿相关表格的通知》的要求，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将三安钢铁所有的钢铁产能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对以上建成项目是否符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进行认定。

2015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联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对三安钢铁所有产能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情况作出了认定，且提出以下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请有关地区统一合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但不属于淘汰类的，请有关地区按规定办理有限期的项目备案手续后，督促企业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具体为：备案手续有效期为项目装备的一代服役期，期满后备案文件失效，如企业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实施技术升级的，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装备的，有关地区不予备案，并督促企业加快淘汰”。

根据以上文件，三安钢铁产能建设项目认定结果如下表：

建成违规项目	炼铁评估产能 (万吨)	炼钢评估产能 (万吨)	热轧评估产能 (万吨)	对应的立项环评项目
(一)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				
1000m3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	100	-	-	三期项目
100万吨棒线材工程*	-	-	160	100万吨棒线材
60万吨高棒工程	-	-	60	60万吨高棒
(二) 部分装备未达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准入标准等要求				
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	140	-	-	一期二期项目
1-2#转炉技改工程	-	150	-	一期二期项目
3#转炉及连铸技改工程	-	80	-	三期项目

*100万吨棒线材工程实际的产能数据高于2003年批文中100万吨的产能的原因在于：原100万吨棒线材生产线在2011年60万吨高棒项目投产后主要从事大规格产品的生产，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并且提高了轧制速度，导致原有生产线产能由100万吨提高至160万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安钢铁已经就以上建成项目的备案向福建省发改委提出申请，且不存在备案障碍，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B、工信部认定三安钢铁为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2 日，工信部将三安钢铁列入第二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的企业并进行了公示（工信部 2014 年第 1 号公告），核定主要装备为 2×550m³ 高炉、1×1250m³ 高炉、3×50t 转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部分建成项目未及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项目建设存在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但是，三安钢铁已经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要求履行了程序补正措施，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也已经批准对三安钢铁所有产能建设项目的备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建设项目进行了认定，并允许暂时未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限期实施技术升级。因此，三安钢铁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上的瑕疵已经得到补正，不规范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待三安钢铁完成“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及连铸技改项目”设备实施技术升级，三安钢铁的建设项目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③关于三安钢铁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瑕疵及纠正措施。

如上所述，因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三安钢铁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规范的问题，主管环境部门作出以下合规性追认：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第 17 号关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炼钢炼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福建省环保厅已成为三安钢铁环保审批的有权部门。

2014 年 4 月 21 日，环保部下发《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决定依据省级政府的整顿方案开展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

2015 年 6 月 18 日，福建省环保厅为三安钢铁出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钢闽光、三安钢铁公司环保法律法规执

行情况的函》（闽环保总队函[2015]54号），根据该函，“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二期 50 万吨钢项目、已建成的扩建新 100 万吨钢技改项目[未覆盖全部违规项目]，作为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精神，已经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审查并列为符合我省产业布局规划、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等量置换原则等条件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上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抄报环保部，并已经我厅审核同意上报环保部列为符合‘钢铁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的环保备案项目。根据三明市环保局（明环监[2015]56号）、泉州市环保局（泉环保[2015]72号）报告的情况和我厅日常掌握的情况，你公司及所控股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规定，重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配套并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控制在排放总量限量内，依法缴纳排污费。‘十一五’以来，上述 3 个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污染减排工作部署，主动实施脱硫工程和除尘设施优化提升，其中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第一批实施烧结机脱硫的企业，为我省钢铁行业污染减排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从 2012 年至今，上述 3 个企业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水平，未发现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安钢铁股东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出具承诺，如果因历史遗留的环保审批瑕疵，导致三安钢铁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的处罚，给三安钢铁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由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在本次交易三安钢铁对应持股比例的评估作价范围内承担损失。

综上，三安钢铁因历史遗留的原因存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形，但是已经按照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了改正措施并得到了有权监管部门的认可，不规范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而且 2012 至今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2）日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2 月，三安钢铁因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 3 万元处罚外，未受到过其他政府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安钢铁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三安钢铁 1000m³ 级高炉项目配套的 180m² 烧结机半干法脱硫设施进出口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与泉州市环保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自动监控污染源，每 5 分钟上传 1 组数据。2013 年 9 月 4 日 19:13 至 20:13 期间，因消石灰下料旋转給料槽堵塞，不能及时供应脱硫吸收剂，导致该时段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根据 180m² 烧结机半干法脱硫设施出口烟气自动监控设施二氧化硫监控数据，共 8 组数据超标，小时均值为 919.5 mg/m³。而根据环保部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烧结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应小于 600mg/m³。基于此，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三安钢铁下发泉环保罚字〔2014〕3 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该次污染物排放超标确系偶尔事故原因造成，仅为“小时均值超标”，其二氧化硫日均值、月均值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且三安钢铁当即进行整改，及时遏制超标排放行为，该次污染物超标排放之前及该事故发生至今，未曾出现超标排放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 3 万元行政处罚，不属于较重处罚。此外，2015 年 6 月 8 日，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安钢铁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安钢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现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所受的该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质检、安监、消防、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已就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守法经营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在此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诉讼、仲裁

经查验，三安钢铁除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存在两宗正在进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之外，三安钢铁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安钢铁送达的诉讼材料显示，上述该院将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号为（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和（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具体案情如下：

（1）（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民事诉讼

2014 年 5 月 26 日，原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作为被告的三安钢铁签署了“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三安钢铁在授信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 亿元整；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三安钢铁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经审查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应当与三安钢铁签订相应的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安钢铁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原告有权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以及对合同项下三安钢铁已经提取的全部借款要求提前清偿。

被告之一的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1 月 28 日两次以四张合计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该行申请办理汇票贴现，后因商业汇票到期后，出票人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支付商业汇票融资款。为此，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将三安钢铁、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王浩、上官建雄等四家公司、六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诉至泉州市中级法院，要求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偿还商业汇票融资款 3000 万元，要求三安钢铁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同时要求其他被告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起诉状，原告民生银行诉称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在申请贴现业务之时，三安钢铁向该行出具了“额度占用确认函”，“额度占用确认函”中明确三安钢铁同意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该行办理上述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占用三安钢铁的授信额度。并诉称三安钢铁承诺对授

信额度占用事宜，《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已经知晓并同意。

根据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同日，自然人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为确保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分别为三安钢铁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分别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了“2014 年泉高保字 252A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252B 号”、“2014 年泉高保字 252C 号”和“2014 年泉高保字 252D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26 日，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确保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三安钢铁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了“2014 年泉高保字 252E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26 日，自然人王浩、上官建雄为确保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其分别持有的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出资额 4900 万元）、30%股权（出资额 2100 万元）为三安钢铁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2014 年（泉高质）字 252A 号”、“2014 年（泉高质）字 252B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且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另根据原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证据资料显示，在《额度占用确认函》中，均加盖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和“授权人”的印签，在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贴现的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中，三安钢铁均为收款人和被背书人。

（2）（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民事诉讼

如前所述，2014 年 5 月 26 日，原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作为被告的三安钢铁签署了“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相关材料，被告之一的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合计 14 次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合计贴现 29600 万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诉称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三安钢铁的控股股东与该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2014 年泉高保字 252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自然人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王浩、上官建雄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三安钢铁、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资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月亮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钢集团、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王浩、上官建雄诉至泉州市中级法院，要求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偿还商业汇票融资款 29600 万元，三安钢铁和三钢集团均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前所述，根据原告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证据资料显示，在《额度占用确认函》中，均加盖有“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印章和“授权人”的印签，在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贴现的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中，三安钢铁均为收款人和被背书人。

经核查并经三安钢铁、三钢集团确认，为担保三安钢铁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2014 年泉综授字第 25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仅由三安钢铁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于同日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泉高保字 2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其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三安钢铁于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资料之前，不知悉除三钢集团外的任何第三方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更未向民生银行分行出示该有三安钢铁正式印章的《额度占用确认函》，未收到过任何涉案商业承兑汇票，亦未将涉案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任何第三方。三安钢铁认定其印章被第三方伪造，第三方涉嫌严重刑事犯罪。

根据三钢闽光在巨潮资讯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15-44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和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三钢集团、三钢闽光、三安钢铁部分或全部涉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与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据悉,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前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三安钢铁、三钢闽光存在业务往来)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纠纷,合计敞口约 8 亿多,其中三安钢铁为前述 32600 万元,三钢闽光合计 5 亿多,三钢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三钢闽光、三钢集团知悉上述事项,并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后确信三钢闽光和三安钢铁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署相关协议和《额度占用确认函》,未收到上述任何以公司为受益人的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也未作为背书人将汇票背书给任何第三方,认定公司印章应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三钢集团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进行了受理了报案。公安机关要求前述银行(含民生银行)和三钢闽光、三安钢铁提供检材进行印章鉴定,除民生银行未按规定提供检材外,其他银行和三钢闽光、三安钢铁均提供了检材,根据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后依法作出的闽公鉴[2015]403 号《鉴定书》,认定相关协议上的印章(包括法人章)上的印文均与三钢闽光提供的印章(包括法人章)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印章。因民生银行未提供检材,使得该次鉴定未能就民生银行持有的与三钢闽光、三安钢铁签订的协议、合同、额度占用确认函、汇票上加盖的印章真伪进行鉴定。因前述自然人、企业涉嫌严重经济犯罪,公安机关正在进行侦查。民生银行提起的上述诉讼及后续起诉三钢闽光已处于延期审理过程中。

经听取三安钢铁(含三钢集团、三钢闽光)的陈述、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并核查相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三安钢铁未与涉诉银行、涉案票据其他方签署除真实的《综合授信合同》、三钢集团《最高额保证合同》外的其他相关协议,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票据上的印章伪造的可能性极大,三安钢铁未进行任何授权,更无授权的意思表示。即便印章真实,涉案银行也应在日常经营中采取基本的核查手段对大额款项贷款进行核实,三安钢铁作为大型省属国有企业三钢集团绝对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是不能为自然人提供担保,更不可能要求自然人或无关联关系的普通民营企业为其提供最高额达 6 亿元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涉案银行难以具备善意、无过失。鉴于此,即便不构成刑事案件,在普通的民事诉讼中,也难以构成表见代理,难以要求三安钢铁(含连带责任的三钢集团)为第三方的债务向涉案银行承担偿付责任。鉴于此,本所律师

认为，三安钢铁上述涉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纳入的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八宗合计面积 302,224.05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5号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24号	7,019.30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29
2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3号	三元区化机北山路24号	12,054.80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29
3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1号	三元区化机北山	14,461.10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29
4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2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31,473.61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29
5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4号	三元区白沙小安有机厂区	114,690.87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29
6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0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2,465.07	工业	出让	2049.6.29
7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7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30,716.10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30
8	三明化工	明国用(2015)第03918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89,343.20	工业	授权经营	2053.6.30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 号）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2001〕42 号）的相关规定，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在（国有）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明化工取得的授权经营国有土地使用权拟向同一集团内的三钢闽光进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经核查，除三钢集团租赁使用国有土地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出租、

查封等限制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情形。

根据三钢集团出具的《关于租赁三明化工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三钢集团承诺放弃作为承租方而享有的三明化工向三钢闽光转让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三明化工向三钢闽光正式交割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前，终止相关的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或经三钢闽光同意，于交割后继续租赁该等土地，并与三明化工、三钢闽光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均以保证三钢闽光权益最大化为目的，不致三钢闽光权益受损。为保障三钢闽光权益，视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措施配合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交割。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明化工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一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三安钢铁 100%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交易协议》，三钢闽光与三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就债权债务处理、职工安置做了如下约定：

1.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债权债务将转移至三钢闽光（或三钢闽光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运营新设的子公司），三钢闽光（或三钢闽光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运营新设的子公司）将继续正常履行三钢集团资产包有关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债权转移至三钢闽光（或三钢闽光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的安排由三钢闽光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前通知相关债务人；若尚未通知债务人，且债务人在债权交割日或之后向三钢集团履行债务的，或者标的资产相关债权交割完成后，债务人仍向三钢集团履行债务的，三钢集团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款项转交三钢闽光。如因三钢集团未能及时转交而给三钢闽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三钢集团负责赔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三钢集团资产包相关债务转移至三钢闽光（或三钢闽光为三

钢集团资产包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的安排由三钢集团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交割前征询债权人意见或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三钢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三钢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三钢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三钢闽光向三钢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三钢闽光或三钢集团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三钢集团承担;如因三钢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三钢闽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三钢集团负责赔偿。

经核查,三钢集团已就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债务承担主体拟变更事宜征求了债权人的意见,且已经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三钢集团经就三钢集团资产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债权转移事宜向相关债务人发出了通知。

2、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中,三钢集团资产包中中板、动能、运输业务板块的人员将按照“人随财产及业务走”的基本原则,由该等人员与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转由三钢闽光(或三钢闽光为三钢集团资产包运营新设的子公司)继续聘用,该等员工工作年限连续计算,现有工作岗位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发生改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不因本次劳动合同变更。对于不愿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的员工,三钢集团负责依法妥善处理。

2015 年 7 月 17 日,三钢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职工安置方案》,同意了三钢集团资产包转让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资产包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已依法履行了债权人确认及债务人通知程序,其转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债权、债务转移生效,其实施和履行不存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完成确认和通知的债权债务处置,双方已作出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三钢集团已就资产包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作出了妥善安排,且职工安置方案已取得三钢集团职代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合法合规,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协议》，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三明化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三钢闽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20日，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2）三钢闽光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煤气和蒸汽、采购水电蒸汽、接受加工和运输服务、采购原辅材料、销售钢材、租赁土地及资产、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接受担保等。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向母公司三钢集团采购煤气、水电蒸汽，向三钢集团控制的三安钢铁、罗源闽光采购钢材，以及向联营企业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等。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接受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的中板委托加工劳务、铁路运输服务以及其他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定价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内容	原则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成本加成	37,170.04	100.00	154,972.93	100.00	151,019.10	1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1,374.24	100.00	5,422.91	100.00	6,802.83	96.0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3.60	0.00	252.27	0.02	463.58	0.0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853.65	0.26	4,669.60	0.29	4,802.11	0.31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2,657.59	0.82	9,900.12	0.61	9,612.89	0.6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采购	参考市价	46.92	0.01	293.53	0.02	273.39	0.0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339.73	0.41	4,974.16	0.30	5,293.28	0.35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2,299.34	0.71	8,589.47	0.53	11,981.18	0.78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282.57	3.99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20.12	0.00	0.72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443.44	0.14	3,412.99	0.21	1,093.78	0.0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806.83	0.25	542.67	0.03	402.93	0.03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521.24	0.09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2,582.52	66.07	8,922.71	74.93	9,420.97	100.0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5,915.27	1.82	18,516.31	1.13	41,996.63	2.74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970.89	0.0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款	参考市价	1,032.11	29.43	2,984.78	25.07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2,125.88	0.65	16,416.81	1.00	20,858.36	1.36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5,258.84	1.61	20,340.07	1.24	22,724.24	1.4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427.64	0.44	18,092.07	1.11	15,505.10	1.01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39.42	0.00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款	参考市价	157.95	4.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3,597.48	0.22	22,772.66	1.49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79,043.79	24.27	446,429.04	27.31	484,582.11	31.6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4,633.84	1.42	27,558.94	1.69	60,319.82	3.94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3,748.56	0.25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1,407.26	0.43	9,039.00	0.55	3,148.76	0.21
福建榕基软	采购	参考			349.31	1.82	3.40	0.00

件股份有限 公司	原辅 材料	市价						
濮阳濮耐高 温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164.30	0.05	900.95	0.06	569.65	0.04
福建省华侨 实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1,126.96	0.35				
湖南中科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 原辅 材料	参考 市价	4.07	0.00	21.12	0.00	79.50	0.01
采购合计			151,875.81		768,711.49		877,797.54	
福建省三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 加工 劳务	成本 加成	9,622.89	70.88	35,881.17	80.21	35,678.94	94.76
福建省三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 运输 服务	成本 加成	2,502.91	100.0 0	10,127.56	100.0 0	10,056.12	100.0 0
福建省三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 综合 服务	协议 定价	773.06	100.0 0	3,098.26	100.0 0	3,096.20	100.0 0
福建省三钢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 工程 劳务	参考 市价					15.03	0.02
福建三安钢 铁有限公司	接受 加工 劳务	成本 加成	22.57	0.17				
福建三钢冶 金建设有限 公司	支付 装卸 费	参考 市价	0.44	0.00				
福建三钢冶 金建设有限 公司	接受 工程 劳务	参考 市价	2,404.83	19.61	3,519.51	18.35	6,934.77	7.09
三明市三钢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接受 工程 劳务	参考 市价	933.23	7.61	6,146.17	32.04	5,407.32	5.53
三明市三钢 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	接受 运输 服务	参考 市价	1,022.67	100.0 0	4,758.49	99.50	3,930.76	92.82
三明市三钢 汽车运输有 限公司	接受 修理 劳务	参考 市价	76.20	100.0 0	413.86	100.0 0	1,005.85	1.0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4.84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付装卸费	参考市价	3.31	0.00	7.08	0.00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26.08	0.21	121.48	0.63	88.31	0.09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参考市价			24.03	0.50	304.20	7.18
接受劳务合计			17,410.76		64,097.61		66,522.34	

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向母公司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煤气、蒸汽，向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是为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气蒸汽	成本加成	15,322.83	59.09	67,736.16	57.73	65,318.81	93.2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28.20	0.01	162.03	0.01	116.08	0.0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材料销售	参考市价	698.78	2.73	2,636.97	2.24	2,502.3	10.5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339.74	5.27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1.88	0.00	33.00	0.00	62.00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4.39	0.02	9.79	0.01	10.01	0.0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0.90	0.0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382.01	0.12	1,528.59	0.09	2,000.99	0.1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47.02	0.18	368.89	0.31	889.61	3.7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28.75	0.45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42.75	0.04	97.18	0.41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22.92	0.01	426.03	0.03	726.86	0.0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79.18	0.31	228.17	0.20	184.18	0.77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1.09	0.00	8.39	0.00	12.84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煤气销售	成本加成	431.81	1.67	1,287.3	1.10	1,052.16	1.5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18.08	0.28

司								
三明市钢 岩矿业有 限公司	钢材 销售	参考 市价	0.52	0.00	6.20	0.00	3.17	0.00
三明市钢 岩矿业有 限公司	让售 材料	参考 市价	6.38	0.02	49.31	0.04	55.35	0.23
明溪县三 钢矿业有 限公司	钢材 销售	参考 市价	0.51	0.00	9.30	0.00	3.95	0.00
明溪县三 钢矿业有 限责任公 司	让售 材料	参考 市价					36.51	0.15
明溪县三 钢矿业有 限公司	辅材 销售	参考 市价	8.54	0.03	26.10	0.02		
三明市三 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辅材 销售	参考 市价			4,516.31	3.85		
三明市三 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让售 材料	参考 市价					3,282.17	13.80
三明市三 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销售 钢材	参考 市价					1.22	0.00
三明市三 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销售 煤气 蒸汽	成本 加成					101.06	0.14
三明市三 钢煤化工 有限公司	销售 其他 气体	参考 市价					33.51	0.52
福建省三 明钢联有 限责任公 司	销售 钢材	参考 市价	1,208.48	0.38	6,679.13	0.40	3,596.79	0.20
福建省三 明钢联有 限责任公 司	销售 气体 等	成本 加成	290.55	1.12	1,417.17	1.21	1,698.61	26.37
福建省三 明钢联有 限责任公 司	让售 材料	参考 市价					1.45	0.01

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6.81	0.00	122.60	0.01	134.53	0.0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2,285.04	8.82	7,625.25	6.50	3,379.72	4.8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其他气体	参考市价					4,240.28	65.82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辅材销售	参考市价	208.73	0.81	1,414.09	1.2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1,235.53	5.2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614.97	0.52	1,736.74	7.30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7,104.29	0.42	12,876.64	0.7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300.24	0.2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33.45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4,150.49	1.31	11,769.68	0.70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32.95	0.03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2,444.05	0.77	5,061.12	0.30	10,982.88	0.6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7,526.82	2.37	43,425.66	2.58	8,718.79	0.48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5,620.03	1.77	24,833.64	1.47	35,531.15	1.95
销售合计			40,777.06		189,509.53		161,010.5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150.00	83.33	150.00	83.33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收装卸费	参考市价			1.14	0.0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收装卸费	参考市价			19.51	0.00	41.02	17.98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收装卸费	参考市价			9.82	0.00	18.82	8.25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收装卸费	参考市价			6.61	0.00	6.78	2.97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费	协议定价			30.00	16.67	30.00	16.67
提供劳务合计					217.08		246.62	

③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主要关联租赁业务是向母公司三钢集团、联营企业以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土地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见下

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2013 年度租赁费
三钢集团	土地	427.30	1,709.19	1,709.19
三钢集团	土地	10.13	40.52	40.52
三钢集团	土地	30.16	120.65	120.65
三钢集团	土地	36.61	146.43	146.43
三钢集团	办公楼、仓库	73.40	293.61	293.61
三钢集团	机器设备	900	3,600.00	3,600.00
三钢集团	机器设备	1,249.44	2,915.36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0	3,315.00	7,956.0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货场	30.00	60.00	5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564.82	2,884.43	2,958.57

④关联担保情况

1)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借款 294,900.00 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 212,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 238,600.00 万元。

2) 2011 年 8 月 1 日、2012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发行 6 亿元和 4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11 年本公司将 120 吨转炉及 200 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设备原值总计 53,610.36 万元，净值 49,612.02 万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止，由母公司三钢集团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该融资租赁租金余额为 6,098,048.00 元。

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7	185.71	255.83
----------	-------	--------	--------

⑥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向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账面价值为4,052.72万元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以评估价值4,286.57万元转让。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为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 额	2013年度发生 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829.20	2,431.65	2,463.8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245.11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62.89	19.8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254.94	223.6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上市公司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未结算余额

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三明化工、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钢材款和煤气、蒸汽款。上市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 日余额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3.95	1,845.15	875.70
应收票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0	15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18.33	90.00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	1,5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	1,1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65.56	1,282.25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10.5,9	78.30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91	250.12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1	6.14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67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80.22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83.55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200.62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7		
预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358.34	669.48
预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9,502.91	15,203.89
预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23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	41.98	47.92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895.85
预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58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63.16	512.63	
预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538.65
预付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2.55	
合计		8,864.83	19,014.95	20,747.73

②上市公司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未结算余额

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三钢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煤气、水电蒸汽款和原辅材料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8.00	5.00	3.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2.89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	4.98	4.9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5	20.55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66	5.2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7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49	2,217.73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20.84	281.69	9.64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87	553.46	0.000281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8,792.49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45.36	400.71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91.38	197.58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67	74.82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5.49	107.37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0.69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240.21	1,894.51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31.02	587.55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107.21	2,134.81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85.54	438.56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663.35	402.62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8	40.61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1	0.01	0.01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2.00	152.86	185.41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18.76	816.20	314.38
预收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423.98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20	2,229.30	407.70
预收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7	2.47	2.47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78.35	128.40	59.78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56.86	
预收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40	
合计		36,035.73	13,242.16	3,924.24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173 号”《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备考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100%

关联方	关联交	定 价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	-----	-----	--------------	--------

	易内容	原则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1,407.26	0.00	9,039.00	0.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1,032.11	0.00	2,984.78	0.00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0	-	970.89	0.0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2,354.16	0.01	34,242.08	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0	-	349.31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市场价	7.05	0.00	0	-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市场价	142.88	0.00	267.09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715.55	0.00	542.67	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8,932.80	0.24	610,754.11	0.26

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862.73	0.00	5,122.99	0.0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4,120.43	0.01	18,551.45	0.0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市场价	42.6	0.00	0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5.5	0.00	0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901.3	0.00	6,764.68	0.00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4.07	0.00	21.12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1,339.73	0.00	4,974.16	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市场价	164.3	0.00	900.95	0.00

曲沃县 闽光焦 化有限 责任公 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5,915.27	0.01	18,516.31	0.01
三明市 钢岩矿 业有限 公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2,299.34	0.01	8,589.47	0.00
三明市 三钢矿 山开发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2,657.59	0.01	9,900.12	0.00
三明市 三钢煤 化工有 限公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0	-	20.12	0.00
三明市 三钢汽 车运输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58.91	0.00	443.92	0.00
厦门国 贸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0	-	3,597.48	0.00
中国国 际钢铁 制品有 限公司	采购钢 材	市 场 价	157.95	0.00	0	-
中国平 煤神马 集团焦 化销售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辅材料	市 场 价	4,633.84	0.01	27,558.94	0.01
采购合计			137,755.37		764,111.67	
福建三 钢冶金 建设有 限公司	接受厂 内公路 运输服 务	市 场 价	0.03	0.00	0.08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市场价	2,405.26	0.01	3,530.32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55.06	0.00	483.31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10.80	0.00	5,723.44	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	0	-	24.03	0.00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市场价	0	-	121.48	0.0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08	0.00	0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6	0.00	0	-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市场价	838.06	0.00	6,454.556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48.73	0.00	212.49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95.17	0.00	31.5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	891.08	0.00	4,844.98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市场价	4.23	0.00	5.61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5.02	0.00	434.02	0.00
接受劳务合计			5,610.89		21,885.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1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0	-	300.24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208.73	0.00	1,414.09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6.81	0.00	122.6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气	市场价	2,752.68	0.01	10,566.16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697.59	0.00	7,625.25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1,190.52	0.00	147.46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31.76	0.00	368.89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382.01	0.00	1,528.59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19.33	0.00	208.01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13.09	0.00	0	-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17.29	0.00	78.39	0.0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2,444.05	0.01	5,061.12	0.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4,150.49	0.01	11,769.68	0.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5,620.03	0.01	24,833.64	0.0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1.69	0.00	0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4.15	0.00	0	-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1,208.48	0.00	6,679.13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570.74	0.00	7,496.69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290.55	0.00	1,417.17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0.78	0.00	2.16	0.00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0	-	32.95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8.54	0.00	26.1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0.51	0.00	9.3	0.0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6.38	0.00	49.31	0.0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0.52	0.00	6.2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0	-	42.75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22.92	0.00	426.03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1.16	0.00	105.05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57.03	0.00	228.17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1.09	0.00	8.39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16.75	0.00	0	-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煤气	市场价	643.81	0.00	1,640.34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5.39	0.00	1,287.30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209.81	0.00	797.36	0.0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0	-	4,516.31	0.0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0	-	45.47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市场价	13.92	0.00	73.08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1.88	0.00	33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煤气	市场价	0	-	0.28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市场价	0.28	0.00	1.25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	2.14	0.00	13.51	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7,526.82	0.02	43,425.66	0.02
销售商品合计			29,239.72		132,387.08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	29.54	0.00	148.32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79	0.00	3.11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市场价	0.02	0.00	0.09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	-	6.61	0.00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	-	9.82	0.0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	-	19.51	0.00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市场价	0.04	0.00	0.17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	10.41	0.00	38.09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市场价	0.75	0.00	3.44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0	-	1.14	0.00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	0	-	19.76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电话服务	市场价	0.38	0.00	1.69	0.00
接受劳务合计			41.94		251.75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3月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设备	1,280.47	3,039.5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土地	30.00	60.00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0	3,315.0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564.82	2,884.4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11.54	1,246.15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3 月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14.25	57.0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45.60	182.4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60	50.4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20.52	482.1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担保，主要就三钢集团为三钢闽光和三安钢铁向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额
银行借款（三钢闽光）	218,600.00	212,100.00
公司债券（三钢闽光）	100,000.00	100,000.00
融资租赁（三钢闽光）	611.96	4,141.97
银行贷款（三安钢铁）	48,500.00	46,2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三安钢铁）	109,785.00	76,184.50
合计	477,496.96	438,626.47

除上述担保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为三安钢铁提供委托贷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5,300 万元。

（5）其他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为关联方提供商标使用权、为关联方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73.39	62.89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254.94	223.62

委托方名称	受托类型	2015 年 1-3 月确 认的托管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托 管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150.00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30.00

根据上市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三钢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 职工教育；② 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 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 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 消防、保卫；⑥ 道路维护；⑦ 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985.66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 3,098.26 万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 2,985.66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112.60 万元。2015 年 1-3 月，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结算该项费用 746.4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应收票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0	1,845.15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0	1,282.25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0	1,100.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0	90.00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66.20	0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10	695.60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	41.98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345.52	494.99
预付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0	100.00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0	142.55
合计数		4,141.81	7,292.53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16.42	111.66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3.33	152.86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0.00	156.86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18.76	816.20
预收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0.00	9.40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469.92	519.16
预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	35.65	1.00

	限公司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20	2,229.30
预收账款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47	2.47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611.51	13,571.02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00	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74.04	1,395.99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291.03	2,330.98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2.77	1,592.19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37.80	9,153.51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5,070.46	2,644.9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169.70	197.58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82	74.82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053.86	107.37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49.38	0.69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8.34	44.66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652.35	591.73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240.21	1,894.51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285.54	438.56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3.64	553.46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01	0.00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05	0.00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64	40.61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7.73	2,540.49
应付票据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5,700.00	9,300.00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7,000.00	23,150.00
应付票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4,6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484.77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08	3.0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0.30	0.30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	2.1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00	5.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	5.03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5	20.55
应付股利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60.1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5,300.00
应付利息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3	9.83
合计数		111,558.18	98,068.71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各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明化工、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钢闽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钢闽光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三钢闽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三钢闽光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三钢闽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作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三钢闽光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取得福建省国资委、三钢闽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交易对方已经对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了必要的和有约束力的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集团除拥有 100%股权的罗源闽光、2014 年 6 月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 1 座 1250m³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简称“6 号高炉”）仍从事钢铁业务外，已不存在其他与钢铁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罗源闽光为三钢集团 2014 年底收购的民营钢铁企业，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阶段，将其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三钢集团已委托上市公司对其所持有的罗源闽光 100%股权进行托管，且已通过了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号高炉系 2014 年三钢集团收购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梅列分公司整体资产取得，因本次交易方案确定之时，6 号高炉存在立项、环保方面的较大瑕疵，在合法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未将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但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联合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 号），6 号高炉项目被认定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等要求的建成违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即 6 号高炉项目的立项、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障碍将不复存在。6 号高炉等相关资产被三钢集团收购后，于 2014 年 8 月，基于规范同业竞争的考虑，由三钢闽光租赁使用至今。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从事钢铁业务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32%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与钢铁相关的经营业务。中钢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钢坯、线材、钢铁制品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冶金控股委托三钢闽光对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进行托管，目前中钢公司已停产。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三钢集团、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承诺如下：

（1）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

取得的1座1250m³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即6号高炉）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事项做出了如下承诺：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1座1250m³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014年8月5日，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竞争性资产时即通过三钢闽光公告承诺由三钢闽光进行股权托管，还承诺：在罗源闽光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罗源闽光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罗源闽光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调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罗源闽光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罗源闽光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3）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作为交易对方的冶金控股、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A、本次重组完成后，冶金控股（除三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三钢闽光）或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资产及已被三钢闽光托管的本公司参股32%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外）、三钢集团（除已被三钢闽光托管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三钢闽光的6号高炉等少量钢铁资产外）、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三钢闽光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三钢闽光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B、如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三钢闽光发生利益冲突，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将放弃或将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三钢闽光或由三钢闽光托管或对外转让。

C、如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三钢闽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已被三钢闽光托管的罗源闽光和被三钢闽光租用的 6 号高炉及冶金控股持有的但被三钢闽光托管 32%股权且处于停产状态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与三钢闽钢存在暂时性同业竞争外，三钢闽光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三明化工和其他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三钢集团及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三钢闽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钢闽光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已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周三）13:00 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2、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已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4、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继续发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并告知，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争取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前并复牌。

6、自 201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继续发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钢闽光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分述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A.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安钢铁 100%股权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包含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中板、动能、铁路部分均得到了有权投资主管部门的合法立项，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安钢铁部分钢铁投资或技改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审批层级低，审批机关权限不足的问题，但经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经贸委专项说明，并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进行合规化认定后，上述项目立项程序瑕疵已经消除，因此三安钢铁 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中板、动能、铁路部分均得到了有权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安钢铁历次投资或技改项目中，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情形，也存在出具环评验收和进行环评验收的部门权限不足的情形，均有一定的瑕疵。三安钢铁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瑕疵，经福建省环保厅审核同意上报环保部列为符合“钢铁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的环保备案项目，且从 2012 年至今，三安钢铁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水平，未发现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三钢集团、三安钢铁、三明化工已经取得的当地土地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D. 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三钢闽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三钢闽光股份总数为 53,470.00 万股，其中三钢集团持有 36,8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89%，社会公众股 16,63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11%；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钢闽光总股本为 88,985.3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6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9%；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时，三钢闽光总股本为 145,832.85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6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1%，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合计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三钢闽光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三钢闽光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三钢闽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不会导致三钢闽光在独立性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三钢闽光组织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三钢闽光在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三钢闽光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三钢闽光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钢闽光本次重组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评估评估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确定。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三钢集团资产包中主要生产设备、房产、建筑物、铁路专用线、土地使用权均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三安钢铁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分别合法拥有三安钢铁的股权，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任何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仅三钢集团资产包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三钢资产包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已依法履行了债权人确认及债务人通知程序，其转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债权、债务转移生效，其实施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尚未完成确认和通知的债权债务处置，双方已作出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安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

务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三安钢铁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三安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钢集团的中板业务、动能业务、铁路运输业务和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等将注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根据《审计报告》(三钢资产包),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三钢集团资产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14.41万元、227,554.85万元、220,95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474.05万元、25,836.01万元、24,484.57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三安钢铁100%股权),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三安钢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64.74万元、721,875.64万元、805,137.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02.66万元、6,992.54万元、1,710.21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安钢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

通过本次交易,三钢闽光收购三安钢铁全部股权、三钢集团资产包、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三钢闽光实现了对三安钢铁全资控股,并且持有三钢集团拟转让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基本实现了三钢集团整体上市,有效解决了三钢闽光与三安钢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关联交易比例大幅下降,同时交易对方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信达安、三明化工分别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三钢闽光的关联交易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

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088 号），致同注册会计师对三钢闽光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三安钢铁、三钢集团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鉴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导致其难以过户的情形，并且三钢闽光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因此，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440,0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98.36%，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分述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配套资金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三钢闽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7.75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三钢闽光 201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2015 年 6 月 24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底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基础，并进行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7.74 元/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三钢闽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三钢闽光出具的承诺、保证，三钢闽光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号：350000100007510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035000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项目负责人：魏安胜、邓俊

项目小组成员：曹仲原、王茜、陈少俊

（二）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158

联系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宏华、江福源

（三）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重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注册号：350000100008553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3502000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591057002

联系电话：0591- 8782 2168

传真：0591- 8785 864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飞、林栩

（四）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执业证号：21101199310430833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罗元清、贺存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三钢闽光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自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4月1日）前6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三安钢铁、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1	季武	三安钢铁监事	2014-12-04	2,200	3,600	买入
			2014-12-15	500	4,100	买入
			2014-12-29	-2,200	1,900	卖出
			2015-02-13	100	2,000	买入
			2015-03-17	1,000	3,000	买入
			2015-03-18	-1,000	2,000	卖出
2	谢玉平	上市公司监事谢径荣之姐	2014-12-10	-3,900	0	卖出
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4-10-13	-1,009,996	373,595,806	卖出
			2014-10-14	-55,804	373,540,002	卖出
			2014-10-15	-1,000,000	372,540,002	卖出
			2014-10-17	-700,000	371,840,002	卖出
			2014-10-20	-450,000	371,390,002	卖出
			2014-10-21	-800,000	370,590,002	卖出
			2014-10-22	-440,000	370,150,002	卖出
			2014-11-03	-800,000	369,350,002	卖出
			2014-12-01	-1,000,000	368,350,002	卖出

三钢集团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在出售三钢闽光股票时及在此之前，尚未

作出三钢闽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交易的决策。上述出售股票，是基于三钢集团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三钢闽光股票交易，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安钢铁监事季武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买卖三钢闽光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三钢闽光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买卖所持三钢闽光股票时并未获知三钢闽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钢闽光监事谢径荣就其姐姐谢玉平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姐姐谢玉平卖出三钢闽光股票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三钢闽光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谢玉平在卖出所持三钢闽光股票时并未获知三钢闽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内幕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前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除前述三安钢铁除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存在两宗正在进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之外，三钢闽光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亦存在两宗正在进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送达的诉讼材料显示，该院将审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号为（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三钢闽光送达的诉讼材料显示，该院将审

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号为（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具体案情如下：

（1）（2015）鼓民初字第 4236 号民事诉讼

2014 年 9 月 28 日，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作为被告的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给予永利公司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汇票承兑，授信使用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

同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之一的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杰、朱毓琳、彭英俊各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杰、朱毓琳、彭英俊为被告永利公司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为 3000 万。

2015 年 4 月 22 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三明市宁化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四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永昌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三明市宁化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南大街 102 号客家商业广场 4 幢 7 层 701、8 层 801、9 层 901 及 10 层 1001 共四套房产为永利公司与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永昌公司每套房产担保余额为 5056200 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永利公司根据《综合授信合同》签订了《银行承担协议》，协议约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依据承兑协议向永利公司开立五张出票金额均为 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都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同时协议约定，永利公司按票面金额的 50%在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永利公司必须在汇票到期日前三天将票款足额交存保证金账户或存款账户，若永利公司保证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到期汇票，申请人垫付票款后，有权将垫付票款转为被申请人永利公司的逾期贷款。

201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依据承担协议向永利公司开立十张出票金额均为 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各五张，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14 日。然而，

永利公司到期日前三天未将汇票款交存至约定账户，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为永利公司垫付了汇票承兑款。垫款至今，民生银行多次向永利公司催款未果，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杰、朱毓琳、彭英俊也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起诉状，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诉称，2014年9月28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永利公司、三钢闽光签订了一份“《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永利公司与三钢闽光已经或即将签订购销合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依据与永利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向永利公司提供融资授信额度，三钢闽光根据三方签订的“《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约定按民生银行指令进行发货，融资到期时，三钢闽光对所收到的货款与民生银行指令发货金额之间的差额向民生银行退款。民生银行提供融资授信额度以三钢闽光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发放贷款。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诉称，2014年11月13日、14日民生银行依约开立了永利公司为出票人、三钢闽光为收款人的每张票面金额为600万元的承兑汇票十张。汇票到期后，永利公司未按照《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将汇票款足额交存约定账户，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为永利公司垫付了汇票承兑款29795407.15元。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在起诉状中承认，在此过程中，民生银行未向三钢闽光发出过起诉指令。

因上述事项，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将前述永利公司、永昌公司、彭根发、王琪原、彭英龙、彭英杰、朱毓琳、彭英俊和三钢闽光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诉求之一要求三钢闽光退还汇票垫款29795407.15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

（2）（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民事诉讼

2014年9月28日，原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三钢闽光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给予三钢闽光最高授信额度31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汇票承兑、汇票贴现、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叙作的汇票贴现等，授信使用期限一年，自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同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三钢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三钢集团对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1000万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诉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于2015年3月24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作为被告的彭根发、彭英杰、朱毓琳、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其六人为三钢闽光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1000万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诉称，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3日和2015年4月24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作为被告的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物资公司”）依据三钢闽光《综合授信合同》签订了五份《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协议约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依据三钢闽光看的授信额度为三明物资公司持有的汇票提供贴现。协议签订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分别于前述五日当日为三明物资公司贴现了13900万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诉称，由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4100万元）已于2015年6月12日到期，持票人提示承兑，因出票人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华恒公司”）账户余额不足，被拒绝付款。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三钢闽光、三明物资公司要求支付垫付贴现款，但均遭拒绝。为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依据《综合授信合同》委托律师向三钢闽光、三明物资公司及保证人三钢集团、彭根发、彭英杰、朱毓琳、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发出律师函宣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债务全部提前到期，要求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保证人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但各方均未履行债务清偿义务，被告三明华恒公司未履行出票人支付义务。为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将三钢闽光、三明物资公司、三钢集团、三明华恒公司、彭根发、彭英杰、朱毓琳、王琪原、彭英龙、彭英俊连带诉至法院，诉求之一判令三钢闽光、三明物资公司、三明华恒公司共同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要求三钢集团对三钢闽光债务、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了法院对包括三钢闽光、三钢集团在内的被告账户进行查封。

经核查并经三钢闽光、三钢集团确认，在（2015）鼓民初字第4236号民事诉讼案件中，三钢闽光本公司未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永利公司签订“《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授权任何第三方代表三钢闽光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永利公司签订“《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更未收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指令，未收到涉案的任何以三钢闽光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

在（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民事诉讼案件中，三钢闽光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由三钢集团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对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钢闽光、三钢集团未要求任何自然人、无关联民营企业为其最高额大 3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钢闽光作为国资控股上市公司更不会授权任何民营企业使用其银行授信额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二）、9、诉讼、仲裁”所述，三钢闽光、三钢集团、三安钢铁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经审慎、全面核查，认定公司印章被仿造，存在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经报案，并经相关方提供检材，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后依法作出《鉴定书》亦证实涉案银行（民生银行除外，其未提供检材）提交的相关协议、合同、票据上的印章字样与三钢闽光、三钢集团、三安钢铁提交的印章不一致。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案件进行侦查，追捕涉案人员。

经听取三钢闽光、三钢集团、三安钢铁的陈述、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并经核查相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印章伪造的可能性较大，三钢闽光未进行任何授权，更无授权的意思表示。即便印章真实，涉案银行也应在日常经营中采取基本的核查手段对大额款项贷款进行核实，三钢闽光作为国资控股上市公司，无论依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还是国资控股公司财务根据相关规定，是不能为自然人提供担保，更不可能要求自然人或无关联关系的普通民营企业为其提供最高额达 3.1 亿元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涉案银行难以具备善意、无过失。鉴于此，即便不构成刑事案件，在普通的民事诉讼中，也难以构成表见代理，难以要求三钢闽光（含连带责任的三钢集团）为第三方的债务向涉案银行承担偿付责任。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钢闽光上述涉诉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取得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申报核准材料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部分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处于租赁状态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六）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三钢闽光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三钢闽光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部分内幕知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三钢闽光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钢闽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证监会的核准和其他政府机关或有权机构/部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如需），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三钢资产包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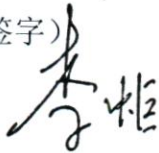
附件二：三钢集团资产包国有土地使用权

附件三：三安钢铁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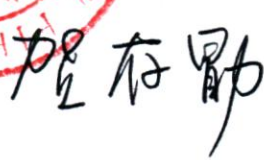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清

贺存勳

2015 年 月 日

附件一：三钢资产包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2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北路 1 号 (5#TRT 厂房) 全部房产	908.68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3 号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1 路 (煤气车间净化值班室) 全部房产	77.72	管理用房	自建	无
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4 号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3 号 (五万柜办公楼) 全部房产	673.37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5 号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4 号 (五万柜检修房) 全部房产	359.14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6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1 号(二 总降仓库) 全部房产	409.19	工业仓库	自建	无
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7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二总降 35KV 电气楼) 全部房产	199.99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0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1 号 (二泵房厂房及控制楼) 全部房产	1143.68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1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3 号 (污水厂进水泵房) 全部房产	113.28	水泵房	自建	无
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2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5 号 (污水厂配电房) 全部房产	334.18	配电房	自建	无
1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3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 6 号(污水 厂综合楼) 全部房产	557.51	工业	自建	无
1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4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8 号 (污水厂出水机房) 全部房产	363.25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1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5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7 号(中 心泵房厂房配电室) 全部房产	1499.32	工业	自建	无
1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6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9 号(南 区变电气主控楼) 全部房产	2349.24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1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7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0 号(南 区变电容器室) 全部房产	204.68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1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8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4 号(6、 7 号主控电气楼) 全部房产	590.61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1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79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1 号 (4#TRT 厂房) 全部房产	672.03	工业	自建	无

1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0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5 号（九泵房及配电室）配电室，水泵房	1254.33	配电房，水泵房	自建	无
1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2 号	梅列区三钢北站 7 号（工电段仓库）全部房产	625.31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1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3 号	梅列区三钢北站 6 号（工电段办公楼）全部房产	815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2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4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2 号（七泵房厂房配电室）全部房产	1184.92	配电房、设备房	自建	无
2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85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二路 10 号（长安变 110KVGIS 楼）全部房产	530.36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2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6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9 号（三泵房厂房）全部房产	206.55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2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7 号	梅列区三钢北站西路 2 号（北站房，信号楼）全部房产	504.35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2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8 号	梅列区三钢北路 5 号（北站机车检修库）全部房产	1754.66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2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39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7 号（二热仓库）全部房产	60.56	工业仓库	自建	无
2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0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6 号（四泵房厂房及配电室）全部房产	1852.26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2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2 号	梅列区三钢南站 7 号（新区调度室，运转室）全部房产	507.66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2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43 号	梅列区三钢南站 6 号（南站调度室）全部房产	510.1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2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3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6 号（二总降电容器室）全部房产	151.9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3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4 号	梅列区三钢北站西路 1 号（道口段办公楼）一层、二层	264.49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3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5 号	梅列区三钢北站北路 4 号（机务段办公楼）一层、二层	134.36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3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6 号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2 号（三总降电容器室）全部房产	108.04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3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7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2 号（热力车间锅炉房及汽机室）一层、二层	1498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3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59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5 号(6、7 号 TRT 厂房 2) 全部房产	655.18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3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0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3 号(6、7 号 TRT 厂房 1) 全部房产	333.15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3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1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6 号(中心泵房电气楼) 全部房产	379.52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3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2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三路 7 号(污水厂加药间) 车库, 加药间	205.6	车库、工业厂房	自建	无
3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163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二路 9 号(长安变电气主控楼) 全部房产	2346.86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3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3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2 号(供电车间综合楼) 全部房产	836.45	工业	自建	无
4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4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南路 2 号(七泵房厂房配电室) 全部房产	1091.75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4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5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1 号(热力制水站) 全部房产	368.04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4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6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4 号(铁区信号楼值班室) 全部房产	149.72	值班室	自建	无
4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7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 1 路 5 号(办公楼) 全部房产	1450.44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4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8 号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3 号(三总降 6 电气主控楼) 全部房产	1752.02	工业	自建	无
4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69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5 号(二总降 6KV 主控楼) 全部房产	1366.83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4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0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1 号(食堂、机修车间办公楼) 全部房产	2704.92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4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4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8 号(二热电机房及配电室) 全部房产	3213.19	工业	自建	无
4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5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路 4 号(污水厂脱水机房仓库) 全部房产	695.25	工业办公	自建	无
4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6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路 8 号(长安变 SVC 室) 全部房产	2599.25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5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7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0 号(一总降电气主控室) 全部房产	2529.74	工业	自建	无

5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8 号	梅列区三钢炼铁中路 3 号 (铁区调度室) 全部房产	98	工业 办公	自建	无
5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79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12 号(热 力车间办公楼 1) 全部房产	748	工业	自建	无
5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0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21 号(轧 区站房) 全部房产	84.44	工业 办公	自建	无
54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2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8 号(热 电鼓风机站机房) 全部房产	7627.78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55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3 号	梅列区三钢烧结西路 5 号 (五万柜综合楼) 一层、二 层	585.86	工业 仓库	自建	无
56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4 号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6 号 (北站机务班组) 全部房产	96.05	值班 室	自建	无
5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5 号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5 号 (北站机务值班室) 全部房 产	64.94	值班 室	自建	无
58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6 号	梅列区三钢棒线北路 4 号 (三总降变压器室) 全部房 产	110.93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59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7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一路 2 号 (办公楼) 全部房产	498.93	工业 办公	自建	无
60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8 号	梅列区三钢闽光一路 1 号 (自动化总机室) 全部房产	1326.24	工业	自建	无
61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89 号	梅列区三钢南站 8 号(轨料 库) 全部房产	441.29	工业、 仓库	自建	无
62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90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3 号(三 钢变 35KV、10KV 电气楼) 全部房产	2002.02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63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391 号	梅列区三钢制氧路 4 号(三 钢变 220KVGIS 楼) 全部房 产	308.85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64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000 号	三元区三钢南站 3 号(南站 货运值班室) 全部房产	70.27	值班 室	自建	无
65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051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6 号 (STRT 控制楼) 全部房产	535.18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66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34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3 号 (动力车间办公室) 全部房 产	531.1	工业	自建	无
67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39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5 号 (机房及配电室) 全部房产	6347.41	工业	自建	无
68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0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4 号 (水泵房级配电室) 全部房 产	3227.08	设备 用房	自建	无

69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1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2 号 (群工变电气楼) 全部房产	3266.05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70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2 号	三元区三钢南区中路 1 号 (群工变主控楼) 全部房产	1521.2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71	明房权证三元字第 15002243 号	三元区三钢南站 2 号(南站 值班室) 全部房产	99.47	值班室	自建	无
72	明房权证字第 136089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 号一层 至六层	2,809.82	工业、 办公用地	自建	无
73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0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 号一 层、二层	1,919.37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74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1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3 号全部 房产	827.95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75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2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4 号一 层、二层	161.02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76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3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5 号全部 房产	81.26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77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4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6 号全部 房产	169.9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78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5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7 号全部 房产	684.97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79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6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8 号全部 房产	557.26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80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7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9 号全部 房产	316.25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1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8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0 号全 部房产	107.27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2	明房权证字第 136099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1 号全 部房产	117.29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3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0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2 号一 层、二层	275.99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84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1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3 号全 部房产	2181.27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85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2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4 号全 部房产	273.95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86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3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5 号全 部房产	17.74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7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4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6 号全 部房产	67.4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8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5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7 号全 部房产	40.86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89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6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8 号全 部房产	82	配套 用房	自建	无

90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7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19 号全部房产	40.66	配套用房	自建	无
91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8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0 号全部房产	166.13	配套用房	自建	无
92	明房权证字第 136109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1 号全部房产	62.08	配套用房	自建	无
93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1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3 号全部房产	6,213.72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94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4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6 号全部房产	43,612.59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95	明房权证字第 136115 号	梅列区三钢中板厂 26 号全部房产	24.9	配套用房	自建	无
96	明房权证字第 50905 号	梅列区列西街道青山二村 26 幢	5,293.46	办公楼	自建	无
97	明房权证梅列字第 15003061 号	梅列区三钢动力路 3 号（煤气加压站 1）全部房产	367.65	设备用房	自建	无

附件二：三钢集团资产包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明国用(2002)字第5591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3,008.60	工业	2050.12.30	无
2	明国用(2002)字第5594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578,415.10	工业	2050.12.30	无
3	明国用(2002)字第5595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6,225.00	工业	2050.12.30	无
4	明国用(2002)字第5596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3,361.70	工业	2050.12.30	无
5	明国用(2002)字第5597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3,196.70	工业	2050.12.30	无
6	明国用(2002)字第5598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4,925.30	工业	2050.12.30	无
7	明国用(2002)字第5599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2,918.40	工业	2050.12.30	无
8	明国用(2002)字第5600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33,768.20	工业	2050.12.30	无
9	明国用(2002)字第5601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012.90	工业	2050.12.30	无
10	明国用(2002)字第5602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0,867.70	工业	2050.12.30	无
11	明国用(2002)字第5604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35,740.10	工业	2050.12.30	无
12	明国用(2002)字第5608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3,248.40	工业	2050.12.30	无
13	明国用(2002)字第5609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293.90	工业	2050.12.30	无
14	明国用(2002)字第5610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75,634.80	工业	2050.12.30	无
15	明国用(2002)字第5611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6,106.00	工业	2050.12.30	无
16	明国用(2002)字第5612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59,727.40	工业	2050.12.30	无
17	明国用(2002)字第5613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909.50	工业	2050.12.30	无
18	明国用(2002)字第5614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964.00	工业	2050.12.30	无
19	明国用(2002)字第5615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5,687.70	工业	2050.12.30	无

20	明国用(2002)字第5616号	梅列区列西山头	授权经营	1,969.60	工业	2050.12.30	无
21	明国用(2002)字第5617号	梅列区列西山头	授权经营	10,160.00	工业	2050.12.30	无
22	明国用(2002)字第5618号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授权经营	44,246.70	工业	2050.12.30	无
23	明国用(2002)字第5619号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授权经营	9,804.10	工业	2050.12.30	无
24	明国用(2002)字第5620号	三元区三钢焦化厂	授权经营	44,582.40	工业	2050.12.30	无
25	明国用(2009)字第5495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114,347.70	工业	2050.12.30	无
26	明国用(2009)字第5494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23,628.80	工业	2050.12.30	无
27	明国用(2009)字第5493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71,045.80	工业	2050.12.30	无
28	明国用(2009)字第5492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456,074.10	工业	2050.12.30	无
29	明国用(2009)字第3431号	梅列区三钢厂区	授权经营	97,039.40	工业	2050.12.30	无
30	明国用(2010)字第2762号	三元区白沙工业中路	授权经营	250,000.00	工业	2053.6.29	无
31	明国用(2015)字第03916号	三元区白沙小氨有机厂区	授权经营	8,880.00	工业	2053.6.29	无

附件三：三安钢铁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7852号	湖头镇湖三村	7,866.09	烧结主车间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7853号	湖头镇湖三村	211.68	烧结厂5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52.31	烧结厂4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221.57	烧结厂3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256.61	烧结厂2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7854号	湖头镇湖三村	506.17	烧结厂一次成品筛分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56.64	烧结厂GZ6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85.02	烧结厂1号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483.19	烧结厂循环、消防水泵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420.47	烧结厂空压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7855号	湖头镇湖三村	24,586.73	炼钢主厂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2,422.73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1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07.32	烧结厂机尾电除尘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63.29	烧结厂冷返矿槽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38.74	煤气加压站(2*150气烧窑工程高炉煤气加压站)	自建	无

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2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58.81	受料除尘站(转炉炼铁厂汽车受料除尘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48.43	燃料外配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96.16	烧结厂变电所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366.36	筛分除尘站(烧结厂成品筛分除尘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607.05	二次筛分室(烧结厂二次成品筛分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3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6.91	1#变电所(1#高炉变电所)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57.75	1#转运站(转炉炼铁厂1#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25.02	2#转运站(转炉炼铁厂2#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6.49	2#变电所(2#高炉变电所)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4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80.06	B2变电所(综合原料厂B2变电所)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57.68	YZ2转运站(综合原料厂YZ2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37.06	YZ4 转运站(综合原料厂 YZ4 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20.07	出铁除尘站(转炉炼铁厂出铁场除尘)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17.67	二次除尘站(转炉炼铁厂二次除尘)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5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3,109.78	烧结配料室	自建	无
1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6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228.26	高炉鼓风机站及高配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1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7 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57.97	制氧调压室(氧气站调压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57.97	制氧加药间(氧气站加药间)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62.54	制氧控制室(氧气站控制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53	制氧值班室(氧气站门卫)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98.86	制氧主厂房(氧气站主厂房)	自建	无

1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8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110.35	转炉炼钢循环水泵房(转炉炼铁厂转炉炼钢循环水泵房)	自建	无
1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09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271.76	烧结低配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97.68	中心水泵房(高炉中心循环水泵房)	自建	无
1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0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867.83	总降主控楼(总降变电所主控楼)	自建	无
1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1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518.34	炼钢厂综合仓库(转炉炼铁厂综合仓库)	自建	无
1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2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559.17	总降1#、变压器室(总降变电所1#、2#变压器室)	自建	无
1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24626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310.30	料厂综合楼(原料厂综合楼)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1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4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893.83	理化中心综合楼(烧结厂理化中心综合楼)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1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5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94.52	转炉除尘站(转炉炼铁厂转炉除尘)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346.98	转炉炼钢厂软水站	自建	无

2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6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38.37	HZ7 转运站(原料厂 HZ7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333.51	HZ8 转运站(原料厂 HZ8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32.32	HZ9 转运站(原料厂 HZ9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66.07	YZ3 转运站(原料厂 YZ3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32.49	HZ6 转运站(原料厂 HZ6 转运站)	自建	无
2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7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30.60	烧结厂一次混合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311.16	YZ1 转运站(一次料厂 YZ1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994.35	YZ5 转运站(一次料厂 YZ5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526.88	YZ8 转运站(一次料厂 YZ8 转运站)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3.82	YZ6 转运站(一次料厂 YZ6 转运站)	自建	无
2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8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449.13	氧气站仓库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96.39	氧气站氮压机房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039.16	制氧电气室(氧气站电气室)	自建	无
2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19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256.98	烧结高配室(烧结高配室、抽风机房)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543.68	炼钢斜沉室(转炉炼铁厂斜沉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917.90	炼钢压滤间(转炉炼铁厂压滤间)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953.88	烧结厂带冷机头房	自建	无
2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520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65.66	筛分变电所(烧结厂破碎筛分变电所)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2.96	烧结厂燃料粗碎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664.20	烧结厂燃料细碎室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224.06	料场 SZ2	自建	无
2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26号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00.62	料场 SZ3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03.58	料场 SZ4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6.80	料场 SZ5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2.02	料场 SZ6	自建	无
			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	198.37	B4 变电所	自建	无
2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27号	湖头镇湖三村	354.28	HZ1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313.44	HZ2 转运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站		
			湖头镇湖三村	113.42	HZ3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15.06	HZ4 转运站	自建	无
2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28号	湖头镇湖三村	72.68	HZ5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98.37	B3 变电所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35.97	制样取样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64.17	火车运转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8.03	料场值班室	自建	无
2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29号	湖头镇湖三村	39.69	烧结 1# 转运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68.25	烧结 2# 转运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03.13	烧结 3# 转运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49.58	环境除尘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58.72	球团除尘室	自建	无
2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0号	湖头镇湖三村	691.58	烧结造球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99.37	生球筛分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86.80	球团焙烧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00.80	二次混合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91.69	球团粉矿仓	自建	无
3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1号	湖头镇湖三村	3,244.03	1#高炉矿槽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244.03	2#高炉矿槽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678.72	1#出铁场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593.90	2#出铁场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3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2号	湖头镇湖三村	913.66	烧结风机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71.66	烧结燃料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81.30	烧结助燃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22.86	净水综合楼	自建	无
3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3号	湖头镇湖三村	201.62	球团干燥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11.05	带冷机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212.67	成品筛分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806.38	成品矿槽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72.47	除尘风机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3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4号	湖头镇湖三村	1,659.77	喷煤煤场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80.07	喷煤变电所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9.69	喷煤转运站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2,841.83	喷煤主厂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369.73	2#矿槽除尘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3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5号	湖头镇湖三村	374.65	机头除尘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124.84	转炉主控楼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5.96	煤气分析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5.86	煤气分析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98.74	耐火库2	自建	无
3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湖头镇湖三村	572.84	混铁炉除尘	自建	无

		00018936 号	湖头镇湖三村	2,308.49	炼钢机修间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59.20	转炉配电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11.73	澡堂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98.63	炼钢受料槽	自建	无
3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7 号	湖头镇湖三村	77.24	轻柴油库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14.78	石灰值班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1,682.97	气烧窑室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73.19	净水区氨库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湖头镇湖三村	424.60	二次加压房	自建	抵押安溪农行
3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8 号	湖头镇湖三村	46.90	真空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328.89	总降开关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018.27	耐火料一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64.12	煤气化验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5.57	气柜电梯室	自建	无
3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39 号	湖头镇湖三村	12.00	二号门岗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3.12	一号门岗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8.64	铁水道口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5.84	轨道衡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4.64	机车准备室	自建	无
3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8940 号	湖头镇湖三村	723.93	石灰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519.05	高炉设备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9.27	机后操作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84.31	烤灌间 2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49.03	烤灌间 1	自建	无
4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41 号	湖头镇湖三村	305.20	铸铁附属间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185.08	铸铁主厂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8.44	铸铁配电所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7.77	铸铁卷扬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78.66	冲渣泵房	自建	无
4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42 号	湖头镇湖三村	312.81	GZ3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539.62	布袋除尘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20.36	GZ1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46.19	GZ5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02.82	高炉附属库	自建	无
4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43 号	湖头镇湖三村	24.08	料场厕所 1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3.72	料场厕所 2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9.06	高炉厕所 2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9.19	高炉厕所 1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3.73	料场厕所 3	自建	无
4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44 号	湖头镇湖三村	23.76	料场衡室 1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21.38	料场装卸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1.43	料场衡室 2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9.31	YZ7 转运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42.30	烧结球团仓	自建	无

4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69号	湖头镇美溪村	1,730.34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4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0号	湖头镇美溪村	1,601.04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4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1号	湖头镇美溪村	1,601.04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4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2号	湖头镇美溪村	1,601.04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4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3号	湖头镇美溪村	2,435.55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4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4号	湖头镇美溪村	3,103.38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5号	湖头镇美溪村	3,103.38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6号	湖头镇美溪村	2,079.60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7号	湖头镇美溪村	1,466.04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8号	湖头镇美溪村	2,388.49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79号	湖头镇美溪村	2,079.60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0号	湖头镇美溪村	2,079.60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5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2号	湖头镇美溪村	4,521.38	宾馆	自建	农行抵押

5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3号	湖头镇美溪村	2,225.11	俱乐部	自建	农行抵押
5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4号	湖头镇美溪村	69.07	值班室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43.07	地磅及其它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6,819.07	仓库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4,777.58	车间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686.82	办公室	自建	农行抵押
5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5号	湖头镇美溪村	250.00	食堂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43.00	更衣室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987.42	控制室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305.00	电房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33.00	工具房	自建	农行抵押
6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6号	湖头镇美溪村	4,523.75	车间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228.00	电房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72.15	工房.更衣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577.20	主电房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732.00	机电室	自建	农行抵押
6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00014687号	湖头镇美溪村	732.00	煤场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3,254.42	厂房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24.00	厕所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34.50	水泵房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55.00	厕所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2,370.00	商住楼	自建	农行抵押
6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30629号	湖头镇美溪村	9.00	门岗	自建	无
			湖头镇美溪村	191.00	车库	自建	无

6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25814号	湖头镇美溪村	280.00	食堂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2,668.35	办公楼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838.00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354.00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6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14690号	湖头镇美溪村	1,400.00	宿舍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549.00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1,938.00	住宅	自建	农行抵押
			湖头镇美溪村	55.00	厕所	自建	农行抵押
6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2号	湖头镇湖三村	725.84	仓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47.03	水源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06.14	宿舍楼	自建	无
6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3号	湖头镇湖三村	497.04	办公楼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06.77	食堂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57.56	宿舍	自建	无
6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4号	湖头镇湖三村	1,932.00	宿舍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58.12	加药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7.70	水泵房	自建	无
6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5号	湖头镇湖三村	29.75	门岗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011.04	料棚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46.54	风机房	自建	无
6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6号	湖头镇湖三村	430.56	高配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909.03	主控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406.22	发电厂	自建	无
7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镇字第00042737号	湖头镇湖三村	36.00	厕所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27.00	办公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7.45	厕所	自建	无
7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38号	湖头镇湖三村	67.84	引风机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32.42	水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75.93	冷却楼	自建	无
7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39号	湖头镇湖三村	276.73	磨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547.50	原料棚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357.51	车间	自建	无
7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0号	湖头镇湖三村	834.48	机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239.88	贮矿槽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99.50	皮带通廊	自建	无
7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1号	湖头镇湖三村	54.00	煤气加压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8.25	粉料仓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807.56	出铁场	自建	无
75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2号	湖头镇湖三村	579.38	水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95.00	配电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76.40	值班室	自建	无
76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5号	湖头镇湖三村	474.82	综合楼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53.28	厕所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48.06	锅炉房、浴室	自建	无
77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6号	湖头镇湖三村	290.05	机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50.35	水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633.56	出铁场	自建	无
78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7号	湖头镇湖三村	151.53	值班室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48.30	水泵房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83.00	机房	自建	无
79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8号	湖头镇湖三村	599.24	原料棚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94.02	破碎筛分	自建	无
80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2749号	湖头镇湖三村	18.00	门岗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76.54	车间	自建	无
81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201500899号	湖头镇湖三村	3,283.80	综合楼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272.68	宿舍楼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791.31	食堂	拍卖	无
82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201500900号	湖头镇湖三村	116.26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846.08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257.87	其他	拍卖	无
83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201500901号	湖头镇湖三村	1,125.48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87.50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912.69	其他	拍卖	无
84	三安钢铁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201500902号	湖头镇湖三村	611.69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126.00	其他	拍卖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34.00	其他	拍卖	无
85	三安环保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00043968	湖头镇湖三村	133.32	加油站	自建	无
			湖头镇湖三村	341.09	综合楼	自建	无